

三民主義教育法

盧紹稷編



三民主義教育法

盧紹稷編

# 三民主義教育法

此書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盧紹稷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METHODS OF EDUCATION FOR  
THE REALIZATION OF "SAN MIN CHU I"

By

LU SHAO TSI

1st ed., Sept., 1928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 李序

人與人聚合而成社會，社會之演進無窮，教育亦自隨之而變易。試觀歐洲希臘之教育，尚現實，重肉體。羅馬以後，基督教盛行，擯現實而求未來，輕肉體而尊靈魂，於是教育遂根本於宗教。逮至文藝復興，宗教之權勢衰落，於是有人文主義之教育。其後科學昌明，生計之爭競益烈，帝國主義應時興起，輓近數十年間，中國最受其荼毒！先總理怒然憂之，乃以三民主義啓迪吾民衆，而三民主義教育生焉。考其由來，皆出於自然，非力强所能致也！盧君紹稷，績學能文，於三民主義教育，尤悉心研討，編輯三民主義教育法，既竟，舉以示余，余見其書，自教育機關以至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三民主義教育方策，無不具備，其用力可謂勤矣！學者果能卽此而講習之，以從事於教育，俾國人咸能了然於三民主義之真

諦，則其裨益社會，豈勝量哉！昔歐陽修著朋黨論，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然則世之諱言黨者爲可哀，而三民主義教育尤不可不汲汲矣！此吾展讀是書所爲低回不置者也！民國十七年五月，桐城李相勛序於海上。

# 自序

今者革命勢力，已達北京；「以黨治國」觀念，深入人心。軍政時期，至此終止；訓政時期，從今開始。夫所謂訓政，蓋即以中國國民黨之主義及政策教育民衆，俾得共同奮鬥，以期由訓政而憲政。達於革命成功之時期。易言之，訓政時期者，三民主義教育時期而已。三民主義教育是否可以施行？從前有人懷疑，今則不成問題。今宜加以討論者，祇有三民主義教育應宜如何實施一問題耳！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法之討論，可分爲三民主義教育機關組織法、學校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社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家庭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四部。目下滬上各書局所出各種關於三民主義教育書籍，雖已繁多；然求其能將各部均加以詳細之討論者，幾如鳳毛麟角！大都是僅論學校實施三民主義教

育法之一部分。或於三民主義教育概論中，略言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法。余既念三民主義教育之重要，又感三民主義教育法專書之缺乏，故編輯是書。

三民主義教育，若以狹義言之，則分知識之授與，與人格之培養二方面亦可。前者如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關於知識方面之探求皆是。後者如養成學生有革命化、人格化、社會化、科學化……等之行動思想皆是。兩者俱爲三民主義教育之重要部分，故本書對於教育精神上（教務與訓育）實施之事項，言之甚詳。編就後，因覺前言之未足，故末又有增補一節。

考我國已受教育者，僅有全人數百分之二十；未受教育者竟有百分之八十之多。我國從前教育，忽略社會教育。今日三民主義教育，應宜「勵行教育普及」，將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並重。故本書特闢社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一章，詳論三民主義通俗教育與特殊教育之實施方法。



本書原有家庭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一章，因於社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一章已言及之，故從略。此書（原名「黨化教育法」，恐人誤會，改用今名）本爲鄙人在國立中央大學上海中學，去年分發「黨化教育法」班學生之一種講義，所以略加修改而刊行者，純由三民主義教育法專書之缺乏，聊供大學高中教「三民主義教育法」一學程者，與一般熱心研究三民主義教育者之一種參考材料而已，非敢謂有所貢獻也！

盧紹稷，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誌於滬南。

# 三民主義教育法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三民主義教育之意義	一
第二節	三民主義教育之定義	七
第三節	三民主義教育之根據	八
第四節	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	一一
第一章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組織法	一三
第一節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	一三
第二節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重要人員資格之規定	五八
第三節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行政事業之實施	七二

第三章 學校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一〇一

第一節 環境……………一〇一

第二節 教務……………一〇六

第三節 訓育……………一一二

第四節 校務……………一一九

第五節 課外……………一二六

第四章 社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一三七

第一節 通俗教育之實施……………一三七

第二節 特殊教育之實施……………一五一

第三節 舉行三民主義教育運動……………一五七

第五章 結論……………一六七

增補第一	.....	一七一
增補第二	.....	一八三
參考文字	.....	一九九

# 三民主義教育法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三民主義教育之意義

三民主義教育，即是實現三民主義之教育；即是以前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之教育；即是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設施，各種教育機關之設備，與各種教學科目，皆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之教育。此種教育，已從提倡進展至實行時代矣。惟時人尙有不知三民主義教育究竟是何物？茲就積極消極兩方面言之，俾

## 人免滋誤會：

### (甲)積極方面——

(1)三民主義教育是革命化教育。三民主義是中國國民黨之主義，中國國民黨是中國唯一革命黨，國民黨主張之教育，自應是革命化教育。

(2)三民主義教育是人格化教育。革命固是現今救國唯一之途徑，但從事革命者，須有高尙人格。若無高尙人格，以升官發財爲革命目的，既爲利誘，亦爲威脅，則無論革命主義，如何完善，救國恐是枉然！故必注重人格之培養，始能配稱三民主義教育。

(3)三民主義教育是社會化教育。社會化教育，首在所教育民衆者，必須適合本國之社會。一切問題之解決，皆必須適合本國社會之情形，始可謂是真正適當之解決。在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問題是如此，在教育上之

問題亦是如此。故必注重本國社會之情形，始能配稱三民主義教育。

(4) 三民主義教育是科學化教育。我國今日之所以有民生困苦之現象者，非由生產過剩，工商發達，實由生產不足，實業幼稚所致。然則對於實業，尙在盡力提倡時代可知矣。願實業必以科學爲基礎，欲期科學昌明，舍教育其奚由？故必注重科學，始能配稱三民主義教育。

(5) 三民主義教育是民衆化教育。教育如雨露，貴在普遍，須使千霄之木，貼地之苔，莫不欣欣向榮。自科舉廢，學校興，生活程度日高，一子弟入學，至大學畢業，所耗費用，多者盈萬，少亦數千，於是高等教育遂成富家貴族之專利品，平民子弟絕無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今謀教育機會均等起見，三民主義教育非民衆化不可。

(6) 三民主義教育是職業化教育。人羣要義，端在厚生，教育功能，歸

於實用。我國興學三十年，而各校畢業生徒，大多數謀生乏術，無事可爲，作社會上分利分子者，原因雖不一端，而課業蹈空，學不切用，實無可諱。爲今後教育計，一方面仍注重純粹之學理，預備升學，蔚成全才；一方面宜顧及應用之技能，預備就業，漸成專家。三民主義教育須職業化之因以此。（請參閱增補第一。）

總之，三民主義教育積極方面之意義，是教育須革命化、人格化、社會化、科學化、民衆化、職業化。非如此之教育，即不能救國。不能救國之教育，即非中國國民黨主張之三民主義教育。換言之，三民主義即是救國主義，三民主義教育自應是救國之教育。

（乙）消極方面——

（1）三民主義教育不是勸人入黨，學校施行三民主義教育，是在涵



養學生有國民黨意義之認識，與黨治下公民生活之訓練。

(2) 三民主義教育不是政黨之策略。中國國民黨與他國政黨不同。他國政黨甚多，各有各之黨綱，但此種政黨，大概爲一部分政見相同者組織而成。國民黨則不然，係是集合全體民衆組織而成，黨內不應有派，黨外不應有黨。三民主義教育即欲國內唯一主義，唯一國民黨，唯一完全教育化之黨，與他國政黨主張之教育，截然不同。

(3) 三民主義教育不僅施行於黨員而已。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地方人民，無論男女貧富貴賤，均須受三民主義教育。換言之，凡在黨治下地方人民，皆須受三民主義教育。以圖表之如後。

(4) 三民主義教育不是僅在公民教科中講授三民主義。此種教育，既在涵養學生有國民黨意義之認識與黨治下公民生活之訓練，則此種

教育應實現於學校全部之生活，非專講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即可畢事。

(5)三民主義教育不是儀式上之表演。現在各處皆懸掛總理遺像，滿壁張貼口號標語，開會恭讀遺囑，此種儀式在三民主義教育過程中，不過為最微細之一部分而已。

(6)三民主義教育不是將教育硬化。若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呆板記誦，彷彿讀聖經然，絲毫不許人有評論，此不是真正三民主義教育。真正三民主義教育，是依照時代精神，中國環境，決非硬化教育，絕無伸縮餘地。三民主義教育消極方面之意義，總括言之，是非勸導大眾入黨，非政黨策



略，非僅施行於黨員，非僅在公民教科中講授黨義，非僅儀式上之表演，非將教育硬化。

將積極與消極二方面之意義，概括一語，三民主義教育實是救國救民之教育。

## 第二節 三民主義教育之定義

三民主義教育之意義既明，今進一步討論三民主義教育之定義。建國大綱第一條云：「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吾人皆知三民主義 (The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即中國國民黨主義；以三民主義建設中華民國，即欲以中國國民黨主義建設中華民國。簡言之，「以黨治國」。「以黨治國」是極切要於中國現代國情者，欲達此目的，勢不能不有一種特殊教育以爲之預備。三民主義教育，即將中國教育政策建立在國民黨

根本政策之上，教育國民黨化，變爲一種國民黨教育，建造新中國教育，以爲達到「以黨治國」之準備。故三民主義教育之定義，即是根據國民黨黨義及政策，規定教育目的與方法，使被教育者形成黨治下之健全公民。

### 第三節 三民主義教育之根據

國民黨主張以黨治國，即欲將中國之政治、法律、經濟、交通、財政、軍備、農工商……等一切制度，皆隸於國民黨指導之下，教育制度，自亦不能例外。教育是有統一全民衆思想，領導全民衆向同一目標，以爲黨國犧牲，以爲民衆謀利益之功能。故吾人不僅須使教育機關隸屬於黨部指導之下，且須使中國教育，成爲中國國民黨之教育，冀得養成有「能真切了解黨義」之革命青年，造就有「能爲國民革命犧牲」之建國人才。

東西洋各國教育，莫不皆有其主張，如英國之大不列顛主義，法國之自由

平等博愛主義，俄國之蘇維埃化，日本之大和魂，及在古代如斯巴達之尙武，雅典之尙文等是。我國昔時之教育主義，因處於帝國主義及軍閥壓迫之下，徒養成多數不革命或反革命，病理而無生氣之高等遊民，與帝國主義之走狗。此種教育之主旨，自不適於今日中國之局勢。中國國民黨是有主義、有目的、有方略之革命黨。國民黨主義（三民主義）是包含一切合理之主義，能領導全民衆趨於光明之路。將中國教育國民黨主義化，自亦必毫無流弊。故三民主義教育並非漫無根據，違背教育原理，桎梏人民思想，確是一種最適合時代潮流與中國現勢之教育主張。孫中山先生云：「要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要拿國民黨的主義來治中國。但是以黨治國，若不藉教育的力量，使人民個個都能認識黨的主義，了解黨的真實義，則以黨治國之主張，終難免徒托空言，且實含有莫大危險。」故吾人可謂以黨治國與三民主義教育，實有因果關係，兩者不可分離。換

言之，欲以黨治國，則必須先將教育三民主義化。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建國大綱第七條。）此是孫中山先生明示吾人以建國之程序。自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來，一年間而底定東南、長江南北各省，今已完全入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同時，革命思潮，大有風起雲湧之勢，國內軍閥大都打倒，此實是千載一時建國之良好機會。斯時，吾人應努力宣傳國民黨主義，以開導全國民衆之心，冀於最短時間，實現三民主義。否則，國民思想，易入歧途，對於國民革命之前程，伏有莫大之障礙與危險。當此訓政開始時期，在建國程序上，三民主義教育是有提倡之必要，而且爲吾人刻不容緩之工作。三民主義是黨義，三民主義教育，是教育國民黨化，三民主義化，於是即可將三民主義充作教育之基礎原則，一切教育思想與方法之轉移，當以三民主義爲中心，

且當以三民主義爲出發點。故吾人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應根據左列三原則：

- (1) 不背民族精神——發揚民族精神；
- (2) 不違民權思想——灌輸民權思想；
- (3) 不忘民生問題——闡發民生主義。

同時，吾人又須定六種標準，以爲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時之根據：

- (a) 革命化；
- (b) 人格化；
- (c) 社會化；
- (d) 科學化；
- (e) 民衆化；
- (f) 職業化（或民生化）。

#### 第四節 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

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可先從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三方面言之：

(甲) 從民族主義方面而言：

(一) 養成民族精神：

- (1) 習慣團體生活，遵守團體紀律；
- (2) 犧牲個人私利，圖謀羣衆利益；
- (3) 負有堅忍氣概，進求最後勝利。

(二) 結厚民族力量：

- (1) 避免天然力之淘汰；
- (2) 解脫政治力之壓迫；
- (3) 抵抗經濟力之侵略。

(三) 保存民族思想：

- (1) 斷絕帝國主義之迷夢；
- (2) 打破世界主義之欺騙。



(四)恢復民族地位：

- (1) 了解民族環境之危險；
- (2) 擴展固有團體之範圍；
- (3) 增高中國良好舊道德；
- (4) 發揚固有適用之智能；
- (5) 迎頭研究他人之學術；
- (6) 扶助世界上弱小民族之獨立運動。

(乙)從民權主義方面而言：

- (一) 培養奮爭民權之意志；
- (1) 抵抗獨裁制之復興；
- (2) 求政治上之地位平等。

(二)養成有善用民權之智能：

(1)防止民權之濫用；

(2)了解權與能之分別。

(三)使切實了解民權之要素：

(1)直接權；

(2)間接權。

(丙)從民生主義方面而言：

(一)使了解產業演進之程序：

(1)工業革命後發生之社會問題；

(2)用科學方法解決社會問題；

(3)歷史之重心是民生非物質；

(4) 階級鬭爭並非社會進化之原動力。

(二) 使明白人類生活之原素：

(1) 衣；

(2) 食；

(3) 住；

(4) 行；

(5) 育；

(6) 樂。

(三) 使信仰解決民生問題之要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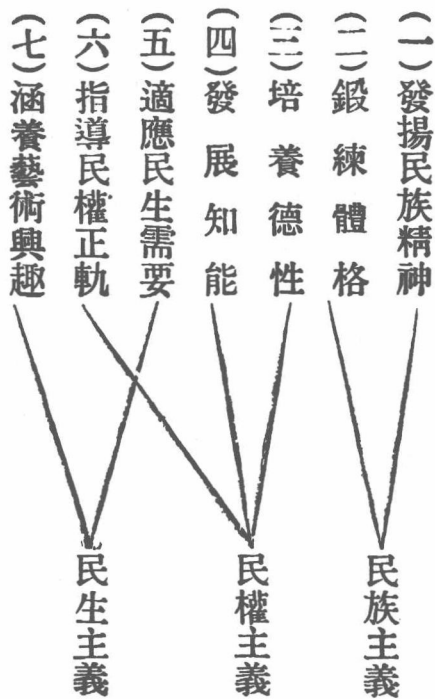
(1) 平均地權；

(2) 節制資本；

(3) 發展實業；

(4) 合作消費。

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吾人再可以簡單規定如下：



以上所言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是由根據三民主義而定者。今當再根據前述之六種積極的意義，一定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

(A)革命化方面，須：

(1)富有改革之精神與體魄；

(2) 富有勇往前進之精神與習慣；

(3) 解放思想上習慣上風俗上之束縛；

(4) 富有創造之精神與力量。

(B) 人格化方面，須：

(1) 能犧牲性命；

(2) 能成仁取義；

(3) 能不為利誘，亦不為威脅；

(4) 有極高尚之人格。

(C) 社會化方面，須：

(1) 富有合作之精神與組織之能力；

(2) 有服務社會之知識觀念與習慣；

(3) 採用西洋學說，能以適合本國社會情形為主；

(4) 能知發展個人從社會服務入手。

(D) 科學化方面，須：

(1) 富有科學之精神與態度；

(2) 能注重各種科學之研究；

(3) 能應用科學增進社會生產之能率。

(E) 民衆化方面，須：

(1) 能知全民福利爲中心；

(2) 使明瞭「能讀書識字」之便利；

(3) 使男女貧富皆有享受教育之利益；

(4) 使有「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觀念。

(F)職業化方面，須：

- (1)使知注意其自身之前途與處世之方針；
- (2)使知利用其所長而選一相宜之職業；
- (3)使知其在學校所受之知能，能否措諸實用而有所貢獻於社會；
- (4)使知其在學校所習得之知識技能，是否為社會之所需者。

上述六種中，最重要者是在革命化方面。因三民主義教育之最重要目的，是在養成有「能真實了解黨義」之革命青年，「能為國民革命犧牲」之建國人才。為謀達此目的計，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更應向下列幾點出發：

- (一)使國民認識中國國民黨之主義及政策；
- (二)使國民瞭解中國國民革命及世界革命之意義與其關係；
- (三)使國民瞭解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國內外之政治、經濟、社會等狀

况及其趨勢；

(四)使國民明瞭自己在地方上之地位，國家上之地位；

(五)使國民明瞭個人與社會之關係，以引起其服務社會之熱情；

(六)使國民（尤其是青年學生）明瞭本身在中國國民革命中之地位及其使命，冀得完成國民革命；

(七)確定青年學生之孫文主義革命人生觀，提高青年學生參加政治運動之興趣與能力。

本章參考文字

(1)程時燧：黨化教育的課程第一段，「應明瞭黨化教育的意義」（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十期）。

(2)王克仁：黨化教育概論第一第二兩節。



(3) 陳德徵：黨化教育概論第一章。

(4) 顧時靈：黨化教育實施法「敘論」。

(5) 盧紹稷：黨治下之鄉村學校教育問題「確定今後鄉村教育之方針」

一段（浙江第一卷第五期）。



## 第二章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組織法

### 第一節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

#### 一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組織之標準

三民主義教育之意義，根據與目的，既如上述；今可進而討論三民主義教育機關組織法，學校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社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等種種矣。本章先言三民主義教育機關組織法。吾人欲使中國之教育機關，變為一種「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之教育機關，實施方法第一步，須有良好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此種機關之組織，須先定幾種標準：

#### (1) 合於黨之組織

中國國民黨黨部之組織，先有中央黨部，次有省

黨部、縣黨部、市黨部、區黨部、區分部；而各黨部之產生法、組織法，亦皆有明文規定，是極有系統極有組織者。今日吾人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而欲收得良好效果，不專在到處各種組織名稱上，加以「黨」、「中山」、「三民」等字樣，頂好是將教育行政機關、學校，以及學生自治會等，採用黨之組織，使整個黨之觀念，深印於學生腦筋中。例如三民主義教育機關，則應先於中央設有中華民國大學院（孫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國父，人皆知之，大學院名稱上不必加「中山」字樣），次於省設有國立中山大學，於縣設有省立中山中學，於學區設有縣立中山小學或附設中山幼稚園等。此是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行政者應宜注意之第一點。

（2）用人等之公開 三民主義教育之行政，應宜公開，不宜把持，或獨裁。公開要端，約如左列：

(a) 用人公開——事業之成敗，全在用人之當否，誰亦不能否認！蓋用人標準，能以才學而不以情面，則其事未有不成者。故教育行政長官，當任用教育行政人員之際，或考察教育行政人員辦事成績之時，應以「公開」二字，存諸腦海，冀收「同心一德」指臂之功！最好能以精密之考試方法（即利用學校之考試新方法，測驗學）而為用人取捨之標準。因測驗學對於考試用人之貢獻有七點：一、可藉以辨智愚，二、可藉以定等級，三、可藉以選拔人才，四、可藉以估量成績，五、可藉以診斷優劣，六、可藉以鼓勵職務，七、可藉以酌定任期。考試時（實行考試權時）如果能利用測驗學，則將見教育界所錄用者皆為真正人材，而無冒牌之人材矣！

(b) 經濟公開——經濟公開，是為組織廉潔政府與保護公眾利益之先決問題。其餘如解決勞資之糾紛，善良稅制之建立，亦非先經濟公開

不可。近年來學校所發現之驅長風潮，其原因雖極複雜，但經濟方面之黑暗，卻是一最普遍與最大之原因。故吾人欲建設一廉潔而有力之教育機關，非經濟公開不可；欲使教育有效而避免風潮，亦非經濟公開不可！

(c)處事公開——獨裁制之不能適用於今日，已無可諱言！為免除種種隔閡而能通力合作起見，處事非公開不可。例如從前教育部、教育廳，與今存教育局等之組織，皆應有執行委員會之制度，一切較為重大之事務，俱應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果能如此，則從積極方面言，可收集思廣益之效；從消極方面言，可免把持與作偽等弊。對於用人等之公開，此亦是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行政者應宜注意之點！

(3)合於經濟原理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除上述外，尤宜注意合於經濟原理之組織。所謂合於經濟原理之組織，即用最少之金錢、時間、勞

力，而得最大之效果。例如美國之聯合學校，即是一種頗經濟之組織。又如銅山縣立師範學校，欲組織圖書館，因經濟支絀，不易措辦；於是將各教職員所有之書籍，移至公共處所，其分類、編目、管理等，皆依照普通圖書館方法，一星期中，不費一文，而學校中已儼然有一小圖書館矣。

(4) 教育行政學術化 從前教育行政機關，所辦者不過是幾件刻版之公事，所根據者不過是幾條一成不變之法令，而與學術界毫無關聯；至在學校方面，尤其在大學方面，簡單言之，無多大精神，無多大成績。故吾人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非更改從前教育行政制度不可！

## 二 中華民國大學院之組織

吾人根據上述「三民主義教育機關組織之標準」，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第一步須有中華民國大學院（簡稱中國大學院）之組織，以大學院

爲全國最高學術機關；同時並於大學院設有教育行政處，而將官僚化之教育部取消（教育行政學術化。）大學院重要之組織：

（一）大學委員會——其組織要項：

（甲）本委員會爲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全國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例如教育制度之改進事項（大學區與其他大學及教育廳之創設與改革。）大學院長與國立各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教育方針之規定事項等。

（乙）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等組織之：國立各大學校長，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十人（處事公開。）

（丙）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大學院長兼任之；設祕書一人，由大學院祕書長兼之（謀合於經濟原理。）



(丁)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於八月間舉行之（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二)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要項：

(甲)本委員會之組織，是爲研究全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機關之政治教育，並謀全國政治教育之發達與統一。

(乙)本委員會設總委員，總司本會一切職務；設政治訓育、社會教育兩組委員會，分理政治訓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丙)政治訓育組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關於指導監督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團體之政治訓練事項；

(2)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課程及學校演講事項；

(3) 承受中央黨部之指導事項。

(丁) 社會教育組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關於民衆政治訓練事項；

(2) 關於通俗政治講演事項；

(3) 關於政治常識、社會組織之指導及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之養成事項。

(三) 大學院書報編審委員會——其組織要項：

(甲) 本委員會以編審與黨義宣傳有關係之書報並輔助大學委員會之編審書報爲宗旨。由國立各大學校長、政治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等組織之。

(乙)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關於通俗政治訓練等圖書之編輯；

(2) 宣傳黨義刊物之辦理；

(3) 學校用書之審定；

(4) 赤化書籍之禁售。

(四) 大學院財政委員會——其組織要項：

(甲) 本委員會以力謀全國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公開，並補助大學委員會籌增經費爲主旨。由國立各大大學校長、大學院行政處主任、國民政府財政部代表等組織之。

(乙)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審核全國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2) 討論全國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3) 監督全國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五) 大學院聘任委員會——其組織要項：

(甲) 本委員會以力謀全國教育機關用人之公開，並推薦擬請之教育行政人員等於大學委員會爲主旨。由大學院長及教育行政處主任等組織之。

(乙)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審查院內各處行政人員與國立各大學校長等之資格或經驗，並報告於大學委員會；

(2) 推薦擬請之新人員於大學委員會，但須先得各處主任等之同意；

(3) 建議關於舊同事續約事項於大學委員會。

(六) 研究院及其他國立學術機關，如勞動大學、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觀象臺等之組織。

### 三 國立中山大學之組織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吾人根據前述「三民主義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標準」第二步即每省須有國立中山大學之組織，以中山大學爲全省最高學術機關（採用大學區制），將全省之教育事業，隸屬於大學校長之下，同時並於大學設有行政處或行政院，而將官僚化之教育廳取消（教育行政學術化）。

在未討論國立中山大學之組織以前，有四點須先說明：

(1) 取名「中山大學」之意義，約有二種：一是紀念孫中山先生，二是形式上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

(2) 規定每省設一「中山大學」之理由，是因「中山大學」爲全省教育事業之總管機關。換言之，卽因「中山大學」爲全省最高學術機關，既有此種特質，則一省自不能有數個「中山大學」之設（因一省不能有數個最高學術機關），而且此名非國立大學不能沿用之。

(3) 國立中山大學省別之標準，現在通行者是依各省黨軍克復之先後，黨軍克復其省最早者，卽於其省設立國立第一中山大學，如廣東省是；次早者卽於其省設國立第二中山大學，如湖北省是，餘類推，而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字樣，以爲與他省不同之表示。此種分法，亦可沿用。鄙意頂好將國立第一中山大學，改設於江蘇省。因江蘇省爲國民政府首都南京之所在處；國立第二中山大學，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等，仍可照各省黨軍克復之先後，而分設於廣東、湖北、浙江……

等省。

(4) 大學院最近主張設在首都南京之國立中山大學，改名國立中央大學；其他各省之公立大學，均冠以省名及「國立」二字，如國立浙江大學、國立安徽大學等，余亦贊成。因現在公立學校名稱，唯在統一，以合於國民黨之名稱；與此原則不違背則可也。

國立中山大學重要之組織：

(一) 中山大學評議會——其組織要項：

(甲) 評議會爲大學區內教育上學術上事業之立法機關。

(乙) 評議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中華民國大學院代表一人，省黨部代表一人，本區中山大學校長，祕書長，高等教育處長，普通教育處長，擴充教育處長，研究院長，大學本部各學院院長。再大學本部各學院教授代表

二人（由教授會公推。）及其他大學校長代表二人，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三人，縣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小學校長代表三人，法定教育團體代表三人。又延聘本區人民負學術界之聲望，熱心教育者五人（處事公開。）

（注意）學校須有黨代表，與軍隊須有黨代表，是同樣意義，其責任一是監督學校當局，是否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二是指導學校黨部，厲行黨之紀律；三是代表中央，統一黨之宣傳。幾種責任，非常重要。祇須黨代表能得其人（有相當之教育學識與經驗者），三民主義教育之精神，必可以特別實現。

（丙）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1）議訂學制建議於大學院大學委員會；

（2）議決本區教育方針（厲行三民主義教育）



- (3) 籌劃本區教育經費；
  - (4) 審查本區各級學校預算決算；
  - (5) 審查公私立學校之教育基金，及其保管方法；
  - (6) 議決各項建議案；
  - (7) 關於本區教育上學術上之重要事項；
  - (8) 審查大學教員資格；
  - (9) 審查中小學校課程與校長教員等之資格；
  - (10) 承受關於省黨部之指導事項。
- (丁) 本評議會分設研究組、高等教育組、普通教育組、擴充教育組。
- (戊) 以上各組得分別開會議決，關於組有特別事項，報告於評議會通過之。

(己)各組開會時，除各處處長爲當然會員外，得加請他組一人列席。

(庚)地方或學校中之個人得建議於大學評議會；但須有評議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以昭慎重。

(二) 中山大學研究院——其組織要項：

(甲)研究院以探求真理、增高學術、獎勵發明、而期文化及事業之進步爲宗旨。

(乙)本院事業之範圍，列舉如左：

- (1) 供大學教授及大學畢業生之研究；
- (2) 特聘專家研究學術上及應用上各種問題；
- (3) 接受國民政府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委託研究之問題及

計劃；

(4) 接受政府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之寄附金，獎勵國內外之學術家；

(5) 刊印研究所得之報告，並與國內外研究機關交換圖書刊物。

(丙) 本院依學術之性質，分爲文學、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教育學五組。於社會科學組，特別注重孫文學說之研究。

(三) 中山大學高等教育處——其組織要項：

(甲) 本處之設，在管理區內各大學及留學事務。

(乙) 本處設大學教育、留學教育兩課。

(丙) 本處職員，除處長由大學校長聘任外，餘如課長、省督學、課員，皆得以大學本部教授及職員兼任之（謀合於經濟原理）。

(四) 中山大學普通教育處——其組織要項：

業。  
(甲)本處之設，在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學校事

(乙)本處設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二課。

(丙)本處職員，除處長由大學校長聘任外，餘如課長、課員等，皆得以  
大學本部教授及職員兼任之。

(五)中山大學擴充教育處——其組織要項：

(甲)本處之設，在管理區內勞農學院、勞工學院、公共圖書館、講演所，  
及關於社會教員之一切事務。

(乙)本處設勞動教育、社會教育二課。

(丙)本處職員，除處長由大學校長聘任外，餘如課長、課員等，皆得以  
大學本部教授及職員兼任之。

(注意) 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三處，關於政治教育事項，須承受省黨部之指導，以便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

(六) 中山大學財政委員會——其組織要項：

(甲) 本委員會以力謀本大學區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公開，並輔助大學評議會籌增經費為宗旨。由大學校長、祕書長、高等教育處長、普通教育處長、擴充教育處長、省政府財政局或財政科代表，及公立中等學校代表等組織之。

(乙)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1) 審核本大學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 (2) 討論本大學區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 (3) 監督本大學區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七) 中山大學聘任委員會——其組織要項：

(甲) 本委員會以力謀本大學區教育機關用人之公開，並推薦擬請之大學行政處人員，本部教授、職員，及公立中學校長等於大學評議會為宗旨。由大學校長、祕書長、高等教育處長、普通教育處長、擴充教育處長等組織之。

(乙)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審查大學行政處人員，本部教授、職員，及公立各中學校長等之資格或經驗，並報告於大學評議會；

(2) 推薦擬請之新人員等於大學評議會；但須先得校長及各處處長等之同意；

(3) 建議關於舊同事續約事項於大學評議會。

#### 四 省立中山中學之組織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依照前述之標準，第三步即每縣須有一省立中山中學之組織，以中山中學爲全縣最高學術機關（採用中學區制），將全縣之教育事業，隸屬於中學校長之下，同時並於中學設有行政處，而將官僚化之教育局取消（教育行政學術化）。至各縣省立中山中學之分別，可以其所

##### （一）中山中學評議會——其組織要項：

（甲）評議會爲中學區內教育上學術上事業之立法機關。

（乙）評議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本大學區國立中山大學代表一人，縣黨部代表一人，本中學區中山中學校長、總務課主任、學校教育課主任、擴充教育課主任、中學本部教員代表二人，小學校長代表三人，法定教育

團體代表二人，又延聘本區人民負學術界之聲望、熱心教育者三人（處事公開）。

（丙）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1）議訂學制建議於大學評議會；

（2）討論全區教育改進之方針及計劃（厲行三民主義教育）；

（3）籌劃本區教育經費；並審查本區各級學校預算、決算；

（4）審查公私立學校之教育基金，及其保管方法；

（5）關於本區教育上學術上之應興應革事項；

（6）關於全縣市鄉學區之分割事項；

（7）審查中學教員資格；

（8）審查小學及幼稚園課程與校長教員等之資格；



(9) 承受關於縣黨部或特別市黨部之指導事項。

(丁) 地方或學校中之個人，得建議於中學評議會；但須有評議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以昭慎重。

(二) 中山中學總務課——其組織要項：

(甲) 本課設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

(乙) 本課之設在於掌理本區中學文書、會計、庶務、編纂、統計等事務：

(1) 關於文書者——如收發文電事項，撰擬文稿事項，保存文件事項，典守印信事項，管理圖書事項等。

(2) 關於會計者——如籌集本區教育經費事項，管理中學及所屬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金錢出入事項，管理全區教育款產收入事項等。

(3) 關於庶務者——如全區教育建築物之修建及保管事項，學校衛生事項，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購買分配事項等。

(4) 關於編纂者——如編纂全區教育年報、教育刊物，及學生補充讀物及鄉土教材事項。

(5) 關於統計者——如調查關於全區教育統計之各種材料事項，編製關於全區教育之各種統計圖表事項等。

(二) 中山中學學校教育課——其組織要項：

(甲) 本課設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及縣督學二人。

(乙) 本課之設，在於掌理本區教育之規劃、執行、指導等事務：

(1) 關於規劃者——如制定訓育標準事項（實施三民主義）教材與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劃分學區事項，教員檢定及

登記事項，課程之釐定事項，教育年曆之擬訂事項等。

(2) 關於執行者——如教師懲獎聘免事項，學生身心考查事項，測量全區教育效率事項，核定各校編制及費用事項，召集各種研究會事項，執行學校法令事項，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等。

(3) 關於指導者——如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領導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事項（須受縣黨部青年部之指導），學生就學及升學指導事項，學校教育之擴充事項，教師進修事項等。

(四) 中山中學擴充教育課——其組織要項：

(甲) 本課設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

(乙) 本課之設在於掌理本區勞動教育、社會教育等事務：

(1) 關於勞動教育者——如童工幸福事項，農民工民及商民等

### 補習教育事項。

(2) 關於社會教育者——如黨義宣傳事項（須受縣黨部之指導）、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公園、公共禮堂、講演廳事項、演講團、露天學校、半日學校、民衆學校、閱報處事項、音樂、電影、戲劇、說書、雜技、改良取締事項、風俗改良事項、家庭生活及兒童幸福改良事項、學校及寺院開放事項、識字運動及注音字母推廣事項、國語運動事項、黨童子軍、青年團、婦女會、耆老會事項、氣象及時令報告事項、古跡文獻保存事項、感化院、孤兒院、養老院、惠濟所事項。

### (五) 中山中學財政委員會——其組織要項：

(甲) 本委員會以力謀本中學區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公開，並輔助中學評議會籌增經費為宗旨。由中學校長、總務課主任、學校教育課主任、擴

充教育課主任、縣政府財政科代表、及公立小學代表等組織之。

(乙)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1) 審核本中學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 (2) 討論本中學區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 (3) 監督本中學區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六) 中山中學聘任委員會——其組織要項：

- (甲) 本委員會以力謀本中學區教育機關用人之公開，並推薦擬請之中學行政處人員、本部教職員及公立小學校長等於中學評議會為宗旨。由中學校長、總務課主任、學校教育課主任、擴充教育課主任等組織之。
- (乙)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1) 審查中學行政處人員、本部教職員及公立小學校長等之資

格或經驗，並報告於中學評議會；

(2) 推薦擬請之新人員等於中學評議會；但須先得校長及各課主任等之同意；

(3) 建議關於舊同事續約事項於中學評議會。

## 五 縣立中山小學之組織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遵照前述之標準，第四步即須於縣中市鄉每學區有一縣立中山小學之組織，以中山小學為全學區學術總機關（採用小學區制），將全學區之教育事業，隸屬於小學校長之下，同時並於小學設有行政處，以為本學區教育事業之辦公處（教育行政學術化）。至各區縣立中山小學之分別，可以其所在區之名名之。縣立中山小學之重要組織：

(一) 中山小學評議會——其組織要項：

(甲) 評議會爲小學區內教育上學術上事業之立法機關。

(乙) 評議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本中學區省立中山中學代表一人，區黨部代表一人，本小學區中山小學校長，總務股主任，學校教育股主任，擴充教育股主任，小學本部教員代表一人，又延聘本區人民負學術界之聲望熱心教育者二三人（處事公開）。

(丙)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 (1) 議訂學制與教育改進之方針，建議於中學評議會；
- (2) 籌劃並保管本區教育經費；
- (3) 關於本區教育事業之應興應革事項；
- (4) 審查小學課程及教員等之資格；
- (5) 決議舊同事之續約，並聘任新人員；

(6) 承受關於區黨部或區分部之指導事項。

(丁) 地方上人士得建議於小學評議會；但須有評議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以昭慎重。

(二) 中山小學總務股——其組織要項：

(甲) 本股設主任一人，助理一二人，皆以小學本部教職員兼任之。

(乙) 本股之設，在於掌理本區文件圖書，保管本區教育款產，編纂鄉土教材等種種事項。

(三) 中山小學學校教育股——其組織要項：

(甲) 本股設主任一人，助理一二人，皆以小學本部教職員兼任之。

(乙) 本股之設，在於掌理本區教育規劃，執行本區教育事業，指導學生團體活動（須受區黨部或區分部之指導）等種種事項。



(四) 中山小學擴充教育股——其組織要項：

(甲) 本股設主任一人，助理一二人，皆以小學本部教職員兼任之。

(乙) 本股之說，在於掌理本區勞動教育、社會教育等事項。

(五) 中山小學對於財政委員會、聘任委員會、組織與否，視該小學規模之大小而決定之。如規模小者，有小學評議會之組織即可。

#### 六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系統及其說明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茲因篇幅與時間關係，余不能將其條例詳細寫出，祇能述其大概而已；惟當作一組織系統表，殿以說明，以作本節之結束：

(一) 全國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院大學委員會

(二) 全省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評議會

(三) 全縣 省立中山中學——中學評議會

(四) 全區 縣立中山小學小學評議會

說明——

(1) 全國採用中央集權制，設一中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機關。院長下設大學委員會，決議全國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為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大學委員會下，第一設教育行政處，分祕書（中設事務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法令制定、圖書館、國際出版品交換等組。第二設大學院本部，分中央研究院，其他國立大學、勞動大學、各省區中山大學、中央圖書館、自然歷史博物館、美術博物館等國立學術機關。第三設政治教育、科學教育、書報編審、財政、聘任等委員會，分別輔助大學委員會決議各種事宜。再政治教育委員會，須接受中央黨部之指導事項。

(2) 全省採用大學區制，設一國立中山大學，為全省最高學術機關。

大學校長下設大學評議會，決議全省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爲大學最高立法機關。評議會下第一設行政處，分祕書處、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第二設大學本部，分研究院（得依學術之性質分爲若干組）及文學、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教育學、醫藥學、農學、工學、商學等學院。第三設院務會議，及黨務、羣育、體育、出版、督學、財政、招生、聘任等委員會，分別輔助大學評議會決議各種事宜。再高等教育處、大學教育課、普通教育處、中等教育課、社會教育處及羣育委員會、黨務委員會等，皆須接受省黨部之指導事項。

(3) 全縣採用中學區制，設一省立中山中學，爲全縣最高學術機關。中學校長下設中學評議會，決議全縣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爲中學最高立法機關，評議會下第一設行政處，分總務課、學校教育課、擴充教育課。

第二設中學本部，分高中部（設普通科、師範科、商業科）、初中部（不分科，惟第三年設職業指導一學程，以施職業教育之初步訓練）、鄉村師範部。第三設教務會議、事務會議、部務會議、科務會議及黨務委員會、訓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圖書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出版委員會、聘任委員會，分別輔助中學評議會決議各種事宜。再學校教育課、擴充教育課、黨務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等，皆須接受縣黨部或特別市黨部之指導事項。

（4）縣中市鄉各區，採用小學區制，全區設一縣立中山小學（或附設中山幼稚園）為全區學術總機關。小學校長下，設小學評議會，決議全區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為小學立法機關。評議會下第一設行政處，分總務股、學校教育股、擴充教育股。第二設小學本部，分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幼稚園三級。第三視小學規模之大小，而酌設財政等委員會。再擴充教育

股，須接受區分部之指導事項。

讀者閱此「說明」後，可自作一詳細之「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系統」以資印證！

據以上所述，現今黨治下之教育機關，尙未可謂爲完全國民黨化（現今大學院與中山大學，雖已大半合於上述組織之標準；但中山中學、中山小學，均僅有本部之設，而無行政一處。省教育廳雖已取消，而縣教育局依然存在。）吾人如果欲使教育機關完全黨化，則非照以上系統而組織之不可！惟實行時，尙有一重大問題，須加以討論，即省立中山中學，與現在國立中山大學附設之中學（如國立中央大學上海中學）名稱上應各如何規定？內容上應如何劃分？內容方面，鄙意國立中大附屬中學，專設高中部或附設小學以爲師範科學生教育實習之處；至省立中山中學，則專辦初中部，或添設鄉村師範部。每縣設一

省立中山中學已如前述；至國立中大附中設立之數，可照其省之道數，於每道設一校。再名稱方面，國立中大附中，如上海中學者，則可改稱爲「國立中央大學上海高級中學」；省立中山中學如松江中學者，則可稱爲「國立中央大學松江初級中學」。（名爲國立，實係省立。）其所以冠有「國立中央大學」者，以學區制省爲單位也。以其校之國立或省立，而別之以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又縣立中山小學如真茹小學者則可稱爲國立中央大學上海真茹小學。）

### 第二節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重要人員資格之規定

無論何種機關，組織固須完善，主幹尤宜得人；倘主幹者之資格太低，或資格不合，或經驗缺乏，則雖有良好之組織，仍無益於事也。故吾人欲使中國教育機關國民黨化，有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以後，第二步即須規定或審查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人員之資格或經驗，尤其是重要人員之資格或經驗！今將三

民主主義教育機關重要人員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 大學院重要人員之資格

(一) 大學院長 聘任標準，以國民政府委員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曾任國立大學校長與教育部長而有相當成績者；

(2)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曾任教育廳長國立大學校長五年以上，於國學上或科學上有特殊貢獻者。

(二) 教育行政處主任 聘任標準，以國民政府委員或中央黨部執行委員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曾任教育廳長國

立大學校長而有相當成績者；

(2)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碩士學位，曾任教育廳長國內大學教授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中山大學重要人員之資格

(一) 大學校長 聘任標準，以省政府委員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1)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曾任教育廳長國立大學教授二年以上而有相當成績者；

(2)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五年以上，於國學上或科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二) 大學教授 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者



爲合格：

(1) 大學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三) 大學副教授 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2) 講師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3) 於國學上或科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四) 大學講師 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2)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3) 於國學上或科學上有貢獻者。

(五) 大學助教 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2) 於國學上或科學上有研究者。

(六) 省督學 省督學，或稱省視學，負督促、指導、規劃與改善全省教育之責任，在施行三民主義教育之時，關係尤鉅。故其聘任標準，須以人格高尚，能實現三民主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畢業，而有二年以上之教育經驗者；

(2)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且有教育學識及三年以上之教育

經驗者。

三 中山中學重要人員之資格

(一) 中學校長 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高級中學——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學——

(1)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高等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職業中學——

上述者是普通中學校長之資格。今當附述職業中學（或專科中學）校長之資格。

(1)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高等師範專修科，或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中學教職員 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高級中學——

- (1)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2)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3)國學或科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者。

凡具上列(2)(3)兩項資格者，以曾選習教育課程三種以上或曾任教課一年以上者為原則。

(乙)初級中學——

- (1)具有高級中學教職員資格者；
- (2)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3)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美者。

凡擔任教務及訓育職務者，須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為合格。凡擔任學科主任者，須以受過所任學科專門訓練富有教學經驗者為合格。凡任教公民、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教育概論、三民主義教育法，及黨童子軍等學程者，須以受過黨義訓練三月以上，或自閱三民主義等書，已有作品而能實現之者為合格。

(二) 縣督學 縣督學負督促、指導、規劃與改善全縣教育之責任，在施行三民主義教育之時，關係更大。故其聘任標準，須以人格高尚，能實現三民主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1)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而

有教育經驗者；

(2)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而有教育經驗者。

#### 四 中山小學重要人員之資格

(一) 小學校長 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 高級小學——

(1)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師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師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 初級小學——

(1) 具有高級小學校長之資格者；

(2) 後期師範或農村師範畢業，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師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二) 小學教員 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城鎮小學——

(1)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2)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者。

(乙) 鄉村小學——

(1) 具有城鎮小學教師資格者；



(2) 鄉村師範或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3) 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黨治下之教育行政長官或高級學校校長，當任用人員之際，如果能照以上標準而聘任之，則冒牌人材，必可減少或至絕跡。惟任用人員，用聘任制，尙未可謂真正合於三民主義教育機關組織之原理；吾人如果欲真正合於「用人公開」之原理，則非厲行孫中山先生所主張之「考試權」不可！故余於此不能不謂三民主義教育高級機關，須有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或對中學校長以下之教育行政人員等皆改用考試制；實行考試權時，又須利用測驗學，如此，則一方面，可易得教育界之真材，他方面能實現中山先生考試權之主張矣！

右所述者，是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人員之任用問題；今再當一論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人員之解職問題，略分校長與教員兩方面言之：

(A)校長方面 為提高各級學校校長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劃之便利起見，各級學校校長在未滿聘約（現今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聘任期間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之期間爲一年；第二階段爲二年；嗣後如繼續聘任，其聘任期間無定限）或任約（指實行考試權時，錄取任用之約）時，國民政府（大學院長由政府聘任）與高級學校校長（下級學校校長，由高級學校校長聘任，或考試錄用）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高級教育機關特派員或督學查明屬實者，校長應即解職（各級學校重要職員部長課長主任等，六項中除第四項外，犯有一項者，亦應即解職。）

(1) 違背本黨黨義者；

(2) 違背高級教育機關所定教育方針者；

(3)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4)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5)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6) 身心缺陷，或才學欠優，不能執行職務者。

(B) 教員方面 爲提高各級學校教員之專業精神，及謀校務發展之便利起見，各級學校教員，在未滿聘約（現今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任，以一年爲一期，自上年八月一日始至下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新聘教職及兼課教員，得以一學期爲一期）或任約時校長不得任意撤換。但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校長自己查明屬實者，教員應即解職（中途解約）

(1) 違背本黨黨義者；

(2) 學問平庸，教法又不良者；

(3) 行止不檢，人格墮落者；

(4) 身心缺陷，有神經病者。

### 第三節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行政之事業

三民主義教育機關，有矣；三民主義教育人員，亦有矣；今當更進一步（第三步）討論三民主義教育機關應爲之事業。惟三民主義教育機關（各級學校）包括行政與本部二處，應施事業甚多，本節先述三民主義教育機關行政之重要事業；至關於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者，俟後專章再論之。

#### 一 頒行新學曆

中國教育既宜國民黨化，從前學曆自不適用，中國大學院應即編訂一種新學曆，頒布各省各級學校，以爲學校全年行事之標準，凡中山先生紀念，及國慶國恥等紀念，均一一列入其中。茲假定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度之學曆如左：

民國十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中小學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八月二十七日 中小學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九月一日 中小學第一學期開學，大學開始辦理入學及註冊。

九月七日 大學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九月十日 秋節放假。

九月十二日 大學第一學期開學。

九月二十二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

十月四日 重陽日放假。

十月十日 紀念武昌首義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華民國開

國史。

十一月十二日 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

孫先生革命歷史。

十二月二十三日 冬節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擁護共和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

民國十七年

一月一日至四日 元旦放假。

一月十三日 各學校第一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一月二十日 各學校第一學期完滿，寒假開始。

二月五日 中小學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二月七日 中小學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大學開始辦理學生入

學及註冊。

二月十日 中小學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二月十一日 大學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二月十四日 大學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 孫中山先生逝世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

### 國民黨歷史。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七十二烈士殉國事略。

四月五日 植樹節放假，舉行植樹典禮。

五月一日 世界勞動節，舉行紀念式，演講世界勞工運動歷史。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八年學生運

### 動之意義。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四年日本對我之壓迫

及二十一條件之內容。

五月三十日 慘殺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十四年在上海及各地帝國主義者對我屠殺之慘狀及我國民衆抵抗之情形。

六月二十二日 夏節，放假。

六月二十七日 大學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七月四日 中小學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七月十一日 大學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七月十六日 中小學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以上中小學校寒假三星期，暑假四十五日。大學，寒假二十五日，暑假二個月。

(附註)



(1) 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其寒假及暑假，不得超過規定日數；但起止日期，得視地方氣候酌量變更。

(2) 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二日。

(3) 本學曆如可通用，則除關於陰曆者（如秋節、孔子誕辰、重陽節、冬節、夏節）外，雖年歲改變，仍可沿用之。

(4) 臨時假日，由大學院臨時另行佈告。

## 二 派員清查學校

清查學校之目的有二：(一) 在查知教職員學生已入黨者有若干？未入黨者有若干？(二) 在肅清共產黨徒或反動份子。然其重要之目的，不在查知學校中黨員有多少，而在共產黨徒或反動份子之肅清。近據報載，各處學校，今尙有共產黨徒之潛迹（共產黨徒乘國民軍大舉北伐西征之際，企圖搗亂後

方，潛伏各處學校。此種黨徒，除少數爲教職員爲校工外，多數皆爲學生，宣傳黨義；又有反動份子，隨意非議民黨，彼輩若不肅清，任其實施工作，將見爲害之烈，今日匪可言喻！應由省督學縣督學及特派員，會同各地黨部，嚴查全境學校，查出後，如係職教員及校工，立即撤換；如係學生，一律開除學籍；並將其姓名及家屬住址，詳查列表，函知當地政府，派員到校拘捕，以期反動餘孽之廓清，而利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頂好各級學校均設一「清校委員會」，附屬於主管機關，專司其事。

### 三 計劃教育普及

「勵行教育普及」是國民黨政綱中之明白規定者；吾人欲謀此政綱之實現，在方略上應宜注意下列幾點：

(甲) 調查學齡兒童及文盲人數 吾人計劃教育普及，必須先知中國

各省縣已進學校之男女兒童有若干？成人不識字者之各種年齡之男女，又有若干？從事始能有濟。

(乙)實施社會調查 吾人必須明白社會地理、歷史、政治、經濟、風俗、習慣等各種狀況後，始可從事計劃教育普及，而定一種適合需要之教育。

(丙)籌設學校之種類及地點 中國教育未能普及之原因雖多，總以「學校種類及地點多不適宜」之原因爲最大。故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欲力謀普及，必須注重何種地方應設何種學校（如上海楊樹浦、曹家渡、小沙渡等地方，工廠林立，工人衆多，應設工餘學校。）該處此種學校，又應設若干所？而後始能達到目的。

(丁)利用無線電傳音機 無線電傳音機，美國最能適用。假使吾人能在中央設立最大之無線電臺，各省設立無線電分臺，將傳音機處安置妥當，

一人講，同時可令全國人聽，則其效能之大，恐無他法可以配比矣！

(戊)實施強迫教育法令 此種辦法，在普及教育之方略中，佔重要之位置，可弗煩言。

附表一（調查學齡兒童表）

兒童名	別省縣年月日	性籍貫	生月日	年	已否入學	入學年級	未入學原因	在家工作	學家長姓名	職業及通信處	備註

調查者

民國……年……月……日

附表二 (調查未及學齡兒童表)

				兒童姓名					
				別	性				
				省	籍				
				縣	貫				
				年	生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年	入學時期				
				季					
				業	家長姓名				
				及	職				
				通信處					
					備				
									註

調查者  
民國……年……月……日

附表三 (調查未曾讀書成人表)

				姓					
				名					
				別	性				
				省	籍				
				縣	貫				
				年	生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業	職				
					失學原因				
					家長姓名				
					職				
					業及通信處				
					備				
									註

調查者  
民國……年……月……日

#### 四 整頓私立學校

我國私立學校，年來極形發達。試觀上海一地，其多即可知之。此種現象，以量而言，固可謂十分發達；然以質言之，則成績佳者頗少。余嘗考創辦私立學校之人約可分爲三種：（1）爲教育而辦教育者，（2）爲製造聲譽而辦教育者，（3）爲賺錢而辦教育者。私立學校之成績，以前二種人創辦者爲佳，盡人皆知。現今辦理私校者，如皆係前二種人，其校成績優美，則私立學校無整頓之必要；但按諸事實，則大不然，第三種人創辦私校者，反多於前二種人相加之總數，此種人辦學，既存投機或營業之心，故其所辦私校，亦無成績可言，貽害人家子弟常較私塾爲甚！故今日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應與以充分之獎助，使其盡量發展；對於「第三種人所辦成績拙劣」之私立學校，應絕對取締之，以除教育上之障礙！對於私立學校之整頓，實爲負三民主義教育

行政責任者之一件重大而急要之事業。所謂「私立學校」是包括教會及私人或私法團體所設立之大中小男女各學校，三民主義教育行政人員，從事整理時，須採下列手續：

(1) 呈報 登報通告凡在所屬境內之私立學校，須於規定日期內，到教育行政機關呈報。呈報時，應依左列一覽所具各項，逐項填寫清楚。

	校 名
	校 址
	創 辦 年 月
	創 辦 人
	辦 學 方 針
	現 在 設 備
	現 在 編 制
	現 在 教 職 員 數
	現 在 學 生 數
	經 費 來 源
	開 支 數
	備 註

(2) 改組 於規定時期內，督促私立學校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實行改組，並設立董事會。

(3) 調查 經過規定改組時期以後，即由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赴各私立學校實地調查改組後情形。

(4) 立案 各私立學校務須於規定時期內，依照「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備文至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5) 取締 凡未經立案之大中小男女私立學校，須於規定時期內，依照「取締私立學校條例」，實行取締。

(注意) 私立學校規程，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取締私立學校條例等，須於「登報通知」日，同時宣佈。

## 五 收回教育權



何謂「教育權」？又何謂「收回教育權」？所謂教育權者，是舉凡創校之允准，旨趣之釐定，教師之進退，教材之規劃等無不屬之。至所謂「收回教育權」者，即收回此等權力已喪失之一部分也。收回教育權之目的，即在教會學校欲從外國人手中（教徒手中）收歸中國人手中，實施國民黨主張之三民主義教育。教會學校之發生，吾人皆知是出於帝國主義者強迫我國所訂之一種不平等條約；現在既欲廢除不平等條約，則豈可不封閉因此種不平等條約而發生之學校乎？且爲保存民族思想與恢復民族地位（參閱前章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一節），實現民族主義計，更不能不主張取消教會學校，而將教育權收回，當此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日，教育權之應宜收回也已成問題。今須加以討論者，祇在用如何方法可以收回教育權一問題耳。此權收回方法，頂好中央教育行政部設一「中央收回教育權委員會」，省區教育行政部亦設一「省

區收回教育權委員會。」至「收回教育權令」或「收回教育權條例」必要之規定，可以草列如左：

(1) 凡外國人未得本國政府特別許可者，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任何學校。

(2) 凡任何學校設有宗教課程與儀式者，無論何人不許設立，其已設立者應一律由委員會酌定辦法收回自辦，或歸併本國已有之學校，或竟行封閉之。

(3) 凡教會幼稚園、小學、中學以及師範學校，應絕對收回由中國人自辦。其收回經費，幼稚園、小學由學校所在縣政府與人民共籌之；中學及師範學校由學校所在省政府與人民共籌之。

(4) 凡教會大學應酌量歸併於鄰近之中國自辦大學；但不得附有任

何關於宗教上之條件。

(5) 凡任何教會學校未註冊者，應由所在地政府限期封閉。

(6) 凡註冊之教會學校，不得與一二兩條牴觸。

(7) 凡任何教徒不得充中央及省區教育行政人員，更不得充國立中山大學及省立中山中學校長。

(8) 凡教會學校學生得盡於某種時期以前，轉入本國自辦之相當學校，其受編級試驗不能在該相當學校第一年級聽講者，須入補習班。

(9) 凡教會學校學生於某種時期以前，未轉學本國學校者，即不得再行轉學。

(10) 凡在某種時期後畢業於教會學校者，本國學校不得認有入學資格。

(11) 凡在某種時期後畢業於教會學校者，不得認其有法律上之資格，與本國學校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12) 凡在某種時期後畢業或肄業於教會學校逕行留學外國者，不得參與國家留學考試。

(13) 凡由教會學校出身之留學生歸國，經國家留學考試，給予國家學位後，始得任職於本國學校。

(14) 凡在某種時期以前畢業於教會大學者，須一律經國家大學考試，給予國家學士學位，始得與本國大學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 六 籌劃教育經費獨立

「教育爲立國之基礎，」「救國必從教育入手，」已成爲老生常談，人皆承認矣；然教育經費若不獨立，無教育基金，無學校基金，則教育救國，必無希望！

(年來國內被軍閥蹂躪以後，各省教育，非到恐慌時期，即到破產時期，因經費問題，以前湖北武昌高師屢頻於危；北京國立九校，呼籲多時，此種現象，何等慘險。)籌劃教育經費獨立，此實為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行政人員之最宜注意者。至教育經費獨立之籌劃方法，約有下列三種：

(一)獨立徵收法 教育經費之籌劃，由教育機關自身組織一完全獨立之機關，自由徵稅。例如美國非拉特爾非 (Philadelphia) 市教育局，即自行徵收教育稅。採用此種方法，可以不受任何方面之政治影響而易於支配，是謀教育經費獨立之對證良藥。

(二)半獨立徵收法 教育經費之籌劃，由財政機關代籌，另組織獨立機關(如學校財政委員會)，以負保管與支配之責。例如江蘇省之「教育款產經理處」與吳縣之「學款處」(今已併入教育局)等是。採用此方

法，切近於事實。惟施行時，兩機關之權限宜分清，保管之方法亦宜妥；否則流弊滋生，等不獨立。

(二)附屬徵收法 教育經費之籌劃，完全由財政機關代籌，中國現在即採用此種方法。此法最不適當，因施行時，教育事業須視政局爲轉移，難免教育破產之現象也。

### 七 培植三民主義化師資

近年以來，凡計劃普及教育者，莫不感覺我國師資之缺乏，何況今日普及三民主義教育之時代乎？吾人今日欲謀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感覺師資之缺乏，自較往昔爲甚！今請一言三民主義教育師資缺乏之情由，以明有培植三民主義化師資之必要：

第一層，是現在大中小學教員有許多爲反動者，爲不革命者；甚至有想望

皇恩浩蕩者，彼等與國民黨，顯然立於反對之地位，我輩欲冀其擔負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責任，在事實上簡直是不可能。

第二層，是新近加入國民黨之大中小學教員，原不反對革命者，雖不必審查是投機份子或非投機份子；惟其對於黨之主義既未能有深切之了解；對於黨之生活亦未有相當之涵養，欲望其目前即在三民主義教育上實施工作，勢有所不能！

審此，「培植三民主義化師資」之爲當前問題也明矣。其培植方法，須：

(1) 設立三民主義教育師資訓練院。此種訓練院之組織，可分爲幾級：第一級是專爲訓練社會通俗教育之師資，第二級是專爲訓練初等教育之師資，第三級是專爲訓練中等教育之師資。訓練之系統，無論將來是隸屬於中央黨部宣傳部，抑或隸屬於中華民國大學院，總之，在首都南京設立本

校，在各省要城設立分校。所有本校分校辦理人員，皆由主管大部委任。其他如課程、設備、管訓、教法等，亦應有統一之規定。本校分校同一校長而各設主任，類乎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之辦法。從前中山先生爲欲造成軍事上政治上革命之中堅人才，而設立黃埔學校；今日教育行政人員爲欲培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上之師資，而設立此種師資訓練院。

(2) 實行教師之登記與考試 現在全國或全省以何種教師爲最多？以何種教師爲最少，或缺乏？又現當教師者有若干人？想當教師者有若干人？再現當小學教師者人數有多少？想當中學教師者人數有多少？諸如此類問題，倘不舉行教師之登記，誰能回答？此事不知，則對於全國或全省教育之計劃，在師資方面不容易支配。吾人試想現當北伐軍總司令者，彼不明白自己有何種將才？某能負責衝鋒？某能在後應援？是有勝利之希望乎？如此，當軍事



上總司令或總指揮者，必須先明有何種軍事人才，可以調用？始能應付戰事；然則現今當中國大學院長者，或當中山大學校長者，亦當先明全國或全省有何種教育人才，可以聘任，始能應付教育。故今日各省已當中小學教員者，與想當中小學教員者，應皆於一定時期內，由中山大學校長舉行登記，以便明白本省教育與教師兩方面之需要。大學校長有兩方面支配調換之全權，明白需要後，必可使教育事業，積極前進。但中小學教師，在登記之外，尚須受考試。因請求登記之教師，是否真能勝任三民主義教育而愉快？大學校長未必明白，非有考試不可；此亦是合乎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中，列入「考試權」之一種微意。如有人請求免考時，必查其對於課業，成績優良者，始得允許之。

#### 八 改善教職員待遇標準

邇年各級學校之教師，有因受欠薪之影響，有因受生活程度提高之影響，

幾無一人不感覺生活之困難，有機會可圖者，頓時改入他途；無機會可圖者，往往敷衍了事。生活上既發生困難，欲希望其對於教育有興趣，事實上是不可可能。於此，亦可知今日有許多人不願當教師之故，不定在想升官發財，實因不能維持生活。現今教育行政人員，應根據最近政綱規定，「提高教員薪金標準，特別提高小學校教職員薪金」之主旨，努力於教職員薪金標準之提高。提高薪金標準時，一方固宜顧及教師之生活情形，一方更宜顧及社會之經濟情形，以免「徒尙空談於事無益」之弊。提高薪金標準之手續：

(A) 組織改善教職員待遇委員會 由教育行政人員會同地方學校教職員代表，共同組織改善教職員待遇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從事於實行提高薪金之準備。

(B) 實地調查 委派專員，從事調查，調查之種類有二：(1) 向教師

調查每月開支狀況；(2)向社會調查各地普通家庭每月最低限度之生活費。調查時，以一地方為單位，待調查完畢後，再作一精密之統計，以為改善待遇時之參考。

(C)規定標準 根據調查所得，就經濟之可能範圍中（視地方教育經費之多寡），訂定標準。規定標準時，宜注意下列各點：

- (1)最低俸以能適合現時代平易之生活為度；
- (2)年功加俸辦法；
- (3)最高俸以能保持專業之服務為度；
- (4)初級俸之數目，以學歷為標準，學歷高者得俸較多；
- (5)薪俸應隨生活程度而增加；
- (6)有特殊成績者得越級支俸（獎進向上）

- (7) 工作時間之最高限度；
- (8) 增加教師進修機會；
- (9) 教職員子女一律免收學費；
- (10) 女教員「妊娠時」休養辦法；
- (11) 教職員「疾病時」治療辦法；
- (12) 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
- (13) 學校設教職員住宅。

### 九 促進僑民教育

有人調查中國僑民散居國外者，已共有六、七、一四、七、七一人。此六百餘萬華僑，日處於外族壓迫之下，如不與國內國民受同樣教育，則不僅不能保持教育機會均等，而且不能完成國民資格，發揚民族精神。現在教育僑民子弟機

關，多屬小學，中學佔極少數，大學只有暨南大學商科而已，而實施僑民補習教育機關，尤少有所聞。僑民企望祖國之強盛，幾夢寐不忘；對於中華民國之建設，亦有特殊之貢獻，關於彼輩教育應由國家特別注重，以大加啓發其對於祖國之愛護心。同時，僑民以忙於經商或做工之故，不知或無暇顧及其本身或子女之教育，國家如不極力促進，恐便爲外國殖民教育所犧牲，無法保持國性，發揚國光矣。故中國大學院應設「僑民教育部」，從教育上予以根本之援助：(1)爲之審定教育宗旨；(2)爲之釐定教育制度；(3)爲之補助教材；(4)爲之組織各級學校及補習學校；(5)遴選有才幹之領事，使負敬教勸學之責；(6)指派教育專家，前往指導；(7)「華僑子女歸國求學者，須予以相當便利」(黨綱)。

## 十 力營邊疆教育

中國滿蒙回藏等邊疆居民，因地理、種族、宗教、語言、文字、風習種種關係，未能與國內居民完全融合一氣，吾人今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倘不力營邊疆教育，使其皆變成中華民國之國民，有共同之理想，有共同之意向，以求共同之生存，則恐頗難實現中山先生「五族建國論」之主張；換言之，中國之自由與統一，恐難維持。故宜由中央劃出一宗經費，專為發展邊地教育之用，如設立滿蒙回藏特殊性質之學校，招有志發展滿蒙回藏者入校，研究其風俗人情，計劃其教育事業，待其畢業後，遣之前往。同時，更招滿蒙回藏子弟入各地各級學校肄業，以厚其情誼，增其智能，亦所以謀五族文化之溝通，而樹立文化上之共同基礎也。

三民主義教育行政之事業，上面僅舉其犖犖大端而已。至關於學校教育與擴充教育者，當於下面二章分別論之。

本章參考文字

- (1) 黨化教育行政法，黨化教育叢書第一冊（新教育出版社）
- (2) 盧紹稷測驗學對於考試權之貢獻（學燈，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3)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一至第三期。

(4) 國民政府行政委員會頒行新學歷（申報「教育消息欄」，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5) 王克仁黨化教育概論，第三節。

(6) 收回教育權運動號（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第八期）





## 第三章 學校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

### 第一節 環境

吾人如果欲使中國教育完全國民黨化，則三民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非照前章所述之辦法（各級學校均分行政與本部二部）不可。前章既述行政部應施之事業，今當根據「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再述本部應施之事業。行政部之事業，是間接之事業；本部之事業，是直接之事業（學校教育事業）；直接事業比較間接者為重要，此層請讀者注意。本部應施事業甚多，有事務、教務、訓育、校務、學生課外等各方面之事業，本節先述「環境」（事務方面之事業，其有專屬中學或小學者，當分別註明，以下各節仿此。）

人之思想行爲，每隨環境爲轉移，故學校施行設計教學法者，欲引起學生之動機，必先造成適應目的之環境（如科學環境，藝術環境，或美術環境。）現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自宜先將學校造成三民主義化環境：

（一）校訓之修訂 校訓須採用中山先生之格言，例如「天下爲公，」「知難行易，」「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等。

（二）大會堂之佈置 會堂懸掛國旗黨旗及中山先生遺像與遺囑。四壁張貼中山年表及黨綱，並間以革命偉人之肖像。其他如石膏製成之中山先生像等亦可陳列於大會堂中。

（三）走廊之佈置 此可分爲積極與消極二方面：（1）積極方面——走廊壁上懸掛革命格言，張貼黨部宣傳品，設各種標語牌，懸三民主義表解。

（2）消極方面——走廊壁上張貼不平等條約表，帝國主義者侵略狀況表。

及懸掛被壓迫民族地圖、國耻地圖。中關於「標語」一項，宜隨時變換，例如「五九」即用「五九」之標語，「五卅」即用「五卅」之標語。

(四)校門之佈置 校門之上須有橫匾，用中山先生格言，例如「爲國犧牲」、「共同奮鬥」等句。至於校門可用漆寫「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等句。校門如係鐵欄，可用木牌兩塊。

(五)教室內之佈置 普通教室內黑板上方，懸掛國旗、黨旗，及中山先生遺像。四壁懸掛革命偉人肖像，並張貼標語、或圖畫，及揭示學生黨化作品。

(六)三民主義化圖書館之組織 每校須有黨義圖書館之組織，使全校學生課餘得有一閱讀黨義作品之機會。室內除廣列關於革命性之書籍，如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中山全集、中山叢書、代表大會宣言、不平等條約等種種外，他如革命偉人肖像、言行錄、黨史年編、民生哲學系統表、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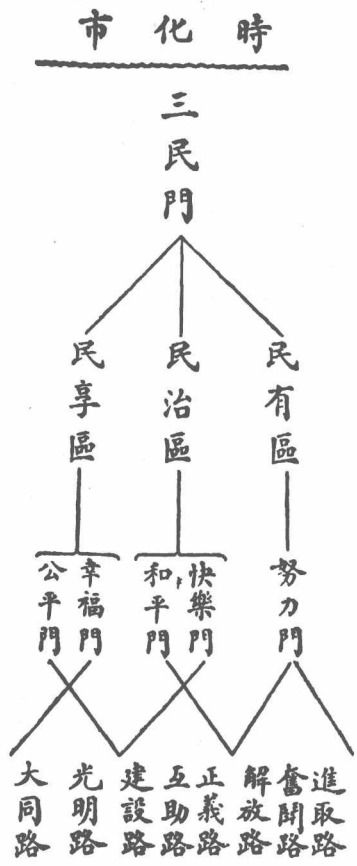
計劃系統表等，亦宜搜羅陳列。四壁更宜懸掛國旗、黨旗及中山先生遺像遺囑，並張貼最近政綱，與各種標語。吾人欲使學生（尤其是兒童）深明黨義，堅其信仰，則非使其有閱讀三民主義化書報之機會不可。故三民主義化圖書館之組織，事屬至要。

（注意）如無「三民主義化專科教室」之學校，則非有「三民主義化圖書館」之組織不可。

（七）升旗 每日早晨，行升旗禮，將國旗與黨旗升起；同時行最敬禮。

（八）名稱 學校內一部分之名稱，應宜國民黨化。如圖書館改稱爲中山圖書館，或三民圖書館；體育場改稱爲中山體育場，或三民體育場等。至於小學方面，尤宜注重區域名稱，將原有之學校市，劃成民族民權民生三區，或民治民有民享三區，以革命化名稱，文題各門各路，如民族門、民權門、民生門

與進取路、互助路、大同路等，使學生自小即有國民黨之觀念。茲特將上海特別市市立時化小學之「區域名稱表」附錄如次，以備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者之參考：



上面所列三民主義化之設備，係是隨便舉出，讀者在學校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儘可匠心獨出，不必為上列標準所拘束。

## 第二節 教務

學校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第一須於形式上求其三民主義化（佈置環境），第二須於精神上求其三民主義化（注意黨義教材等）。前節既述事務上之三民主義化，本節當述教務上之三民主義化：

（甲）改定教育宗旨 時代更新，教育既已採用國民黨主義，則舊日教育宗旨自不適用。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對於大中小學教育之宗旨，已有規定，茲特抄錄如下（第一章第三節所言，是三民主義教育之目標，非三民主義教育之宗旨）：

（一）小學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施行民族生活之基礎為宗旨（小學校規程第一條）。

（二）中學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完足小學之基礎訓練，並增進學生

之知識技能，以適當民族生活需要為宗旨（中學校規程第一條）。

（三）大學以灌輸及研究世界日新之學術，力圖文化之上進，以實現三民主義為宗旨（大學規程第一條）。

（乙）開設三民主義化學程 先言課程（Curriculum）是包括人類生活之全部（The Sum—total of human activities）吾人生活之職業方面、公民方面、健康方面、休養方面、語言方面，有不可少之知識、精神、習慣、技能、觀念、欣賞；而供給其一方面或數方面之知識、精神、習慣、技能、觀念、欣賞者為學程（Course）或科目（Subject）。學校施行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既在使黨治下之青年兒童，有黨治下公民生活之訓練，則各級學校自當有三民主義化學程之開設，以貫徹其目的。今按照上述大中小學教育之宗旨，而定其應有之三民主義化學程。

校學	小		中			部 學 科 別 程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初中部	高普通科	中師範科	
必 修 學 程	三民主義(淺說)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公民學體育與黨 童軍政治訓練	三民主義公民學體育與軍 事訓練政治訓練	三民主義公民學體育與軍 事訓練三民主義教育法政 治訓練	三民主義公民學體育與軍 事訓練政治訓練
選 修 學 程	無	無	國民黨歷史	不平等條約之研究世界革命史國際政治三民主義 教育概論	不平等條約之研究世界革命史三民主義教育之各 科教材農民組織及農村教育	不平等條約之研究勞資問題及工人運動
						自然科學院 之研究
						國民黨史及黨綱三民主義 之研究



大

學

社會科學院	文學院	哲學院	教育學院	醫藥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商學院
國民黨歷史及黨綱三民主義之研究世界革命史不平等條約之研究	國民黨歷史及黨綱三民主義之研究	國民黨歷史及黨綱三民主義之研究民生哲學革命哲學	國民黨歷史及黨綱三民主義之研究三民主義教育概論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法	國民黨歷史及黨綱三民主義之研究	國民黨歷史及黨綱三民主義之研究農民組織及農村教育	國民黨歷史及黨綱三民主義之研究勞資問題及工人運動	國民黨歷史及黨綱三民主義之研究
三民主義教育及青年運動農民組織與工人運動國際政治	三民主義教育及青年運動不平等條約之研究	不平等條約之研究勞資問題及工人運動	三民主義教育及青年運動三民主義教育之各科教材農民組織及農村教育勞資問題及工人運動不平等條約之研究婦女運動及教育國際政治軍事訓練	不平等條約之研究	不平等條約之研究勞資問題及工人運動	不平等條約之研究農民組織及農村教育	不平等條約之研究勞資問題與農民組織

(丙)教材主義化 我國最近中小學校教材選擇之標準(指教材全部)大概採用美國課程專家巴必 (Bobbit) 氏對於人生活動之分類，巴氏之分類有五：(1)健康活動，(2)公民活動，(3)休閒活動，(4)語言活動，(5)職業活動。在黨治下學校教材之選擇，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因非如此，則不能使學生參加國民革命，不能實現三民主義。

茲以三民主義為各種活動之中心，繪圖如下：

選擇教材時，所謂以「三民主義為中心」者，即指

各科教材皆應有黨化教材之編入；且各科教材選擇之標準，以與黨義有關係者為主。例如小學國語科，參加含革命興趣之故事，與發揚革命化及民衆化之文學。又如常識科，參加中山先生之歷史及其同志之遺聞軼事，以



鼓舞小學生之崇拜心信仰心研究心；並參加國民革命史及國內外民族被壓迫情形與建國方略等種種，以引起小學生之奮鬥精神與建設觀念。又如音樂科，多採用革命化歌曲，以喚起小學生之革命興趣。

（附註）三民主義化學程一項，是精神上三民主義化之最重要者，上面所述，僅是大概；後當再論之。

（丁）勵行嚴格考試 考試爲中山先生所主張，年來教育界亦感覺考試有相當之價值。黨治下學校對於學生畢業及升學考試，應以黨義先考試之；至對於畢業考試，當由高級學校行政部派專員組織考試委員會；集合同級學校學生舉行之。考試時，并須舉行黨義測驗。凡於黨義未能明瞭或平日不能爲「黨之活動」工作者，本屆不得畢業。如此，則既可周知同級各校成績，有所比較，督促改進；更可使師生平日實地研究黨義，實行「黨之活動」

工作（請參閱增補第二）

第三節 訓育

學校教育精神上之三民主義化，約可分爲知識之受與與人格之培養兩方面：前者如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關於知識方面之探求皆是；後者如養成學生有革命化、人格化、科學化等之行動思想等皆是。兩者皆三民主義教育之重要部分。前者是關於教務上課程方面；後者是關於訓育上涵養方面。

上既述教務上之三民主義化，今當述訓育上之三民主義化：

（一）新定訓育大綱 根據前述之「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與「三民主義教育目的」學校訓育大綱宜改定如左：

（1）使學生有革命精神；

- (2) 使學生有健全體格；
- (3) 使學生有高尙人格；
- (4) 使學生有羣治精神；
- (5) 使學生有科學思想；
- (6) 使學生有普通技能；
- (7) 使學生有建設能力；
- (8) 使學生有進取思想；
- (9) 使學生有紀律行動；
- (10) 使學生有民衆思想；
- (11) 使學生有軍事常識；
- (12) 使學生有合本黨之中心思想。

(二)舉行儀式訓練 儀式訓練，收效彌鉅。基督教舉行禮拜而信徒日衆；叔孫通定朝儀而帝王之權威益固。蓋耳目所接觸，能發生心理感應，積日累月，印象漸深，客觀轉移爲主觀，遂同化於不自覺。故欲使學生認識三民主義與信仰國民黨，則每星期須於月曜日上午八時或十時，舉行中山先生紀念週，集全校生員行之，由校長主席。佈置會場，司儀等職員，預爲推定。紀念週之順序如左：

(a)全體肅立；

(b)向中山先生遺像及黨旗國旗行三鞠躬禮；

(c)主席宣讀中山先生遺囑，全場同時循聲宣讀；

(d)向中山先生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e)演說或政治報告；

(f) 禮成。

如有校務報告，可於 e 項下加「校務報告」一項。於順序中，注重「演說或政治報告」一項。講演材料，以黨義及黨務為主。講演人員，除由校中要人輪流外，請當地黨部同志及政治部教育系人員來校。頂好每週請有一二人。

(二) 政治軍事訓練 青年來校讀書，是在求得將來為黨國服務之工具；非在得有若干空洞之知識，以為日後謀生之護身符。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應注意切近實際之社會；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注意社會之實況與軍事之常識。茲將浙江前教育廳所規定「中等學校政治軍事訓練辦法」錄下：

(甲) 中等學校政治訓練辦法：

(1) 初中高中，應一律添設「政治訓練」一課，每週以二小時為

度；

(2) 每月至少須邀請富於政治學識之忠實黨員，舉行政治演講會一次；

(3) 舉行總理紀念週時，關於政治報告，應注意左列各項：

(a) 本省及地方政治狀況；

(b) 中央政治狀況；

(c) 國際政治概要；

(d) 最近外交情形；

(4) 關於民衆各種重要集會，各學校師生應在本黨指導之下，一

致參加；

(5) 指導學生於旅行或放假時間，參觀關於各種政治之機關；



(6) 多備關於政治之書報。

(乙) 中等學校軍事訓練辦法：

(1) 初中應一律舉辦黨童軍，聘請專員教練；

(2) 高中應一律添設「軍事訓練」一課，每週以一小時為度；

(3) 每學期至少須舉行黨童軍露宿或擬戰兩次；

(4) 學校紀律，應傾向軍紀化；

(5) 隨時參觀附近軍營及軍隊之操練；

(6) 多備關於軍事之書報；

(7) 學生非經校醫檢查後之允許，不得中止或免除軍事訓練。

(附註) 軍事訓練，女生加入與否，聽其自由。

(四) 指導學生活動 為訓練學生，合於規定之「三民主義教育目的」

與「訓育方針」起見，必須提倡課外活動。在舊式學校，教員除依時教授，學生除隨班上課外，不僅毫無活動，且教職員以活動爲可厭，見他校之有課外活動者，偶然發生師生不能融洽情事。卽指爲活動之害；殊不知癥結所在，非關活動，實由於教職員崖岸自高，不願參加活動所致。爲教職員者，苟能視學生如家人父子，相見以誠，相感以情，事事參加，善爲指導，則隔閼悉除，情感益孚，無論在學校或校外之活動，且不致逾越軌外，益莫大焉。今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須積極提倡課外活動，且須由教職員參加指導。活動於校內者，如組織學校市，或學生自治會（指導學生自治，以本黨所定訓政時期之國家組織爲標準），設立黨之區分部等；活動於校外者，如參加正當之社會政治運動（小學除外），組織社會服務團（小學生就可能範圍服務），假期宣講隊及調查隊等。

#### 第四節 校務

學校本部三民主義化事業，除上述外，尚有幾種：

(A) 改革學生服裝 此亦可謂為學校教育形式上三民主義化之一種。西人謂吾華人為「東亞病夫」。其所以被譏諷者多端，而吾華人之衣服，亦為致此綽號之一因。寬襟長袍，襞積囊縐，既妨於事作，又礙於行走，昧衛生之原理，反經濟之本則。為壯觀，為美觀，兩者不得其一。若中華服裝之不變，「東亞病夫」之諺，則永不能去也！學生概着制服，倡論已久；而終泥於舊習，轉移為難。今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對於學生服裝，應由大學院通令全國學生一律改着中山服！如斯，則一可為尙武精神轉移病

中山服



夫之讖諛，二可紀念中山先生，三可使學生衣服整齊（體育教員亦須着中山服，其實全校教職員亦須着中山服。）此服與學生裝稍異其制。其襟領爲雙層而襞積向外者，有如西服之硬領然。兩傍上下有袋，袋上均有覆蓋。裳則與西裝下衣無異。今因篇幅關係，僅錄男生衣圖於此，餘如帽式、女學生制服式等，均略焉。

（B）獎助清寒學生 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不許有適合之兒童，更不許高等教育成爲富家之專利品；須使全國民衆皆有受教育或高等教育之機會。初小以不收學費爲原則，自高小以迄大學，設免費額（中等學校以上，更可設修學貸資或教育貸金，令學生畢業後歸還。）茲特錄江蘇前教育廳所規定「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學生獎助條例」於左：

（一）本廳爲獎勵及補助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學生計，特在省教育經

費項下，劃出一部經費，充免費學額之用。

(二) 此項經費約佔本省中等教育經費總數十分之一。

(三) 凡請求免費之學生，須合下列條件之一：(甲) 成績優異而家境貧寒者；(乙) 具相當學力堪資造就經費確係困難者。

(四) 凡請求免費者，須自填誓約書，並由家長備具聲請書，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先在所肄業學校報名，由肄業學校係照本廳頒發之表式填報候核（表式及聲請書保證書另定之）。

(五) 本廳組織免費學額委員會，辦理審查紀錄事務（委員之組織另定之）。

(六) 免費分三種：(1) 免學費，(2) 貼半膳及免學費，(3) 貼全膳並免學費，均以一年為限，但得繼續請求。

(七)中等學校學生享受免費成數之分配；師範科佔十分之五，職業科佔十分之二，初中佔十分之二，高中佔十分之一。

(八)各校應佔免費生額數，由本廳規定之。

(九)凡查明有虛報等事，除開除學籍追繳已領各款，並向保證人加倍處罰外，所肄業學校校長應受申斥處分。

(十)本條例經省政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C)優聘訓育主任 各學校在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最能與學生發生關係，而負指導學生之責任比較重大者，在大學是政治訓練主任；在中小學是訓育主任。如果大學之政治訓練主任，是黨之先進同志；中小學之訓育主任，是黨內有歷史而且是忠實之同志，則想各校學生，定能得主義之深切陶冶，定能信仰三民主義，定能確定孫文主義人生觀，定能按定三民主義所

指示之革命方略而努力，定能變成國民革命之先鋒主力軍。因此我主張：大學之政治訓練主任，須是黨之先進同志；中小學之訓育主任，須是黨內有歷史而且是忠實之同志。大學校長聘任政治訓練主任時，必須得中央黨部之同意；中學校長聘任訓育主任時，必須得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之同意；小學校長聘任訓育主任時，必須得縣黨部之同意。各級學校訓育主任之聘任，項好照此辦法；不然，亦須具有左列四種研究者：

- (1) 對於黨義頗有研究者；
- (2) 對於政治亦有研究者；
- (3) 對於革命亦有研究者；
- (4) 對於教育亦有研究者。

大中小學訓育主任之分別，可考其各種研究程度之深淺而定之。

(D) 實行學校開放 往年有人提倡社會教育，主張學校造成爲一社會之中心機關；今日吾人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亦應主張學校造成爲一社會之中心機關，實行學校開放，藉以宣傳黨義，如校中之學校園、體育場、大會堂、教室、三民主義化圖書館等，皆作爲開放之機關。學校開放，可分兩種：(1) 定期開放——如日曜開放、節期開放、長假開放等。頂好常於適當時間（或各種宣傳運動周）舉行公開演講，宣傳黨義及革命偉人之歷史，並印刷各種簡明之宣傳品，分發男女來賓，以期喚起民衆。演講者除校中教職員外，並請當地黨部派員到校指導。學生亦得與會聽講。(2) 特別開放——如中山先生逝世紀念日，舉行講演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等；國慶紀念日，舉行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九七紀念日，舉行講演「辛丑條約」等。皆招待男女來賓（學生家長在內）。同時並展覽國民黨之宣傳品等。總之，各種儀式，必與民衆以



熱烈之刺激，俾得相當之反應。

(E) 編輯校刊特刊 宣傳黨義，非用口，即用筆，舍此而外，實無他法。故吾人規定學校三民主義教育委員會宣傳部之工作：第一項是用口之工作，即演講；第二項是用筆之工作，即編輯刊物。(甲) 編輯校刊——由師生合作，凡三民主義化學程、教材及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狀況、黨務之工作等，逐期披露。其他如學生關於黨義之作文，各種關於黨義之宣傳圖畫，亦皆盡量刊登，出版後分發各處，一方面藉以鼓勵學生勤奮課業，誘導學生研究之興趣；一方面又可使社會上人士得悉學校教育之實施狀況，對於主義，更加信仰。(乙) 編輯特刊——凡逢國家之國慶、國恥等紀念日，如「雙十節」、「五一節」、「五四」、「五九」、「五卅」等；或遇有一問題，如勞工、婦女、社會、經濟等問題。由教職員與學生共同編輯各紀念日或各問題之專號，附於校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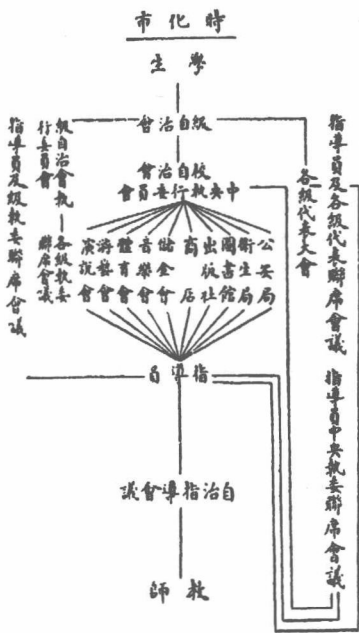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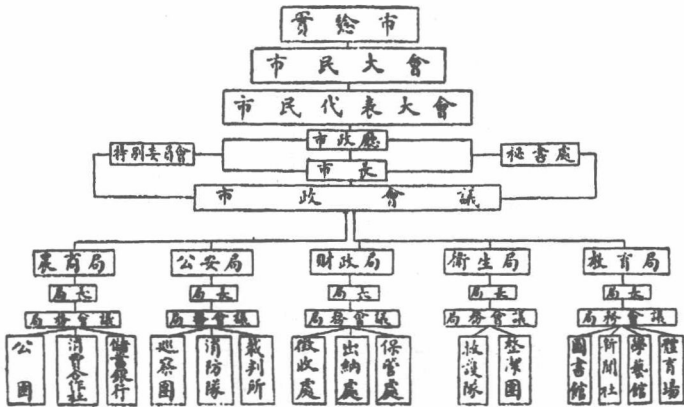
內或另出專號，將各個紀念日或問題之意義、價值、事實，與吾人今後應宜努力之方針，源源本本，詳細討論，分散各處，作廣大之社會宣傳。在學生方面，對於每個紀念日或某種問題既下一番研究之工夫，必得相當之了解；在民衆方面，對於某個紀念日或某個問題，又能得一概念，并得略知努力之方針，不至於再有「不盡國民天職」之事！特刊之編輯，實可謂是一種事半功倍之宣傳工作！

### 第五節 課外

今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須積極提倡學生課外活動（或課外作業），前已言之。課外活動三民主義化：

（一）改進學生自治會 余曾作釋自治一文（見學生雜誌，第十二卷第九號）中謂「學生自治會，是給未成人的青年，得因預備將來參與各種

社會組織，而了解人生社會上之所需的一種機會；使將來在社會上，各種團體自治中，能有真正自治的能力與精神。」學生自治會之組織與社會上團體之組織，關係頗大；今日社會上團體之組織既已國民黨化，則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亦應國民黨化；換言之，原有學生自治會，自有改組與擴充之必要。蓋非如此，則不足以發展學生之建設能力與羣治精神，而為將來服務社會之預備。現今大中小學之學生自治會，皆應有全體會員大會及各級代表大會（或各部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等之組織；尤其是小學，因為小學生自治會是為中學大學之始基，如果學生從小即有國民黨化自治會之實驗，則不難希望其將來成為良好之「黨國民！」茲特錄國立中央大學上海中學實驗小學校「兒童自治實驗市之組織系統」與上海特別市市立時化小學校「時化市之組織系統」如左：



(二) 參與學校評議會 從前學校行政，因偏於教職員，以致師生之間，因種種隔閡而發生不諒解之風潮。今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應宜「師生合作」，大學中學評議會，可由學生公舉二三人或由學生會派代表二人，參與

會議，發表意見。此如，既可免除種種隔閡而增進校務之進行，與師生之感；情又可以使學生在求學時，得種種辦事之經驗。惟有一層頗宜注意；即學生學力未充，經驗未足，見解未周，學校開評議會（即校務會議）時，學生或學生自治會，得派代表到會提議事項，陳述意見，並備會議諮詢；但不能准其加入表決，以免發生流弊。茲爲免除「流弊」起見，特將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三十二號文（令省立各校嚴禁學生要求擇師自由參與校務由）節錄如下：

「……對於學生參與校務，擇師自由，易滋流弊一節，亦已詳加討論。僉認學生對於校務不應參與；但各校應准學生陳述意見，署名負責，送達校長提出校務會議，及其他各項會議，以備參考。至擇師自由，於校務進行，大有妨礙，亟應防止；因聘請良好教員，各校校長，當然負責，本無疑義……」

（三）設立學校區分部 學校何以須設本黨區分部？理由（1）使已

入黨之教職員與學生等在校有黨之活動；(2)使未入黨之教職員與學生等便於入黨；(3)如每校皆設有區分部，則無異多一學校亦多一黨部，可以鞏固黨之基礎；(4)使學生得有政治實習之機會；(5)指導學生會厲行黨之紀律；(6)代表中央，統一黨之宣傳。有此種種理由，故凡大學中學皆須每校設一區分部。但小學與規模不大之中學，得合數校設一區分部。學校區分部可以常務委員一人、組織二人、宣傳二人、交通一人、祕書一人組織之。三民主義教育最重要之目的，是在養成有革命青年，再考查刻下中學區分部之主持者，亦是革命青年，是不啻直視學校區分部為青年學生政治實習之機關，更可視黨務為黨治下青年學生課外活動之一種，故余將此列入「課外活動」之中！

(四)舉行三民主義演說比賽會 為使學生發展心思，練習口才計，學

校本有演說會之組織。當此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若特定黨義問題，如「我們應如何紀念孫中山先生」或隨學生自由演講，如「我們青年應有中山先生的精神」、「孫文學說在中國思想史上之地位」、「三民主義之研究」、「國民革命與民衆教育」等，分別等次給予團體及個人獎勵，則頗能鼓舞學生對於黨之情感！故學校須於相當時間舉行黨義演說比賽會一次，請校外名人爲評判員。至其演說稿，可在校刊披露，更增其名譽！

(五)懸獎鼓勵學生 學校本亦有「懸獎鼓勵學生」之舉，如往年滬上各大學爲籌備「五卅慘案紀念」懸賞徵求「抵制英貨具體辦法」論文。今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更應宜製就全級及個人之獎狀，凡大中小學生各個人之熱心黨部工作而有成績者，給予個人獎狀。得個人獎狀特多之一學級，更給予全級獎狀，懸諸某級教室或禮堂，並隨時擬具關於黨義題目，

如「紀念國父我們要……」懸獎徵文，擇尤披露於校刊，所備獎品如總理遺像（有絲織者頗美麗）、革命偉人相片，及其著作手蹟、關於黨義之書籍等。蓋人莫不有名譽心及競爭心，今日教育若果能利用此點，備有相當獎品，鼓勵學生努力於黨之工作，則必足以資觀感而收大效。

（六）組織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 中學以上學校學生，本有各種研究會之組織，如文藝研究會、英文研究會、戲曲研究會、音樂研究會、圖畫研究會、理科研究會、教育研究會等。今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學校當局應宜指導學生，於課外更有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或將原有教育研究會加以改組）之組織，凡高中師範科、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科，與各科學生預備畢業後當教員者，皆宜加入相互研究，以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準備（教員亦可加入研究。）研究科目，可定如下：國民黨歷史、黨綱、重要宣言及議決案，三民



主義之研究，建國方略，革命與教育，三民主義教育概論，三民主義教育之各科教材，三民主義教育法，農民組織與農村教育，婦女運動及教育，勞資問題及工人運動，不平等條約之研究等。

(七)實施校工教育 中學以上學校學生會本有平民夜課學校等之組織，由會中教育部或教育組人員主辦。校工職業之地位，雖與任何工人之地位相等；但其知識，必須加以相當之指導與訓練，以期養成在學校是一公正廉勤之校工，在社會是一優良完善之公民，在黨中是一忠實奮勇之黨員，今欲三民主義教育達到「民衆化」之標準，對於學校校工之教育，實爲當前之問題。中學以上學校校工之教育，可由學生主辦；小學校工之教育，應由教職員負責。至於施行指導與訓練之標準如下：(1)補充常識——欲希望校工是一忠實奮勇之黨員，非先對其宣傳關於黨之常識，如三民主義、黨

之組織、黨之政綱不可。(2)訓練品性——勞力之人，品性往往偏於粗暴；而且感情豐富，缺少理智制裁，故非施以訓練，使其有善良之品性不可。(3)授以職業智能——校工之職務，在校務內亦屬重要，欲希望其能各盡職，共同促進校務之進行，非將校工職業上之技能，加以正當之指導不可。

(八)參加社會運動——「求學不忘救國」確是至理名言！蓋吾人一味求學，絕不參加社會政治運動，使個人爲一無用之書癡，且在三民主義教育上爲違反「革命化」、「社會化」及「民衆化」等原則，故學校當局應准學生參加社會運動！至於小學生且宜由教師領導參加！抑有言者，即今日學生往往有終歲置身於民衆運動，有辦事能力，而學問不足，欲救此弊，則學校當局，應更使學生瞭解「救國不忘求學」之名言，與中山先生「知難行易」之精義，勿使過信「經驗即知識，辦事即求學」之說！

(九)設立俱樂部 無論何人，一日須有相當之工作，亦須有相當之娛樂，其生活始不至於枯燥，而其工作亦得格外有效！故中山先生在其民生主義，謂人類生活有衣、食、住、行、育、樂六種原素，樂亦是人類生活原素之一。故今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對於音樂會、游藝會、劇社、茶話會等，宜積極提倡；至於良好之西樂、國樂，以及其他能陶冶性情，養成高尚思想之藝術表演，更宜積極提倡！此外，如每星期六演影戲，亦是一種頗佳之娛樂，無形間可以提起學生之精神！南開曾備有影戲機一架，前東大附中亦曾置辦；惟學生人數較少之學校，則無力購置矣。

總之，在今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學生課外活動之事業甚多，一時不能細說。惟希望黨治下之學校，對於學生團體生活，不可因為數次嘗試不成功，提倡即抱消極！今年不成功有明年，明年不成功有後年。果能本三民主義教育之

目的與訓育之方針，繼續進行，想必有成功之一日。否則，團體散漫，校風日墮，以後欲挽回，更須加倍努力矣！

本章參考文字

- (1) 黨化教育行政法，黨化教育叢書，第一冊。
- (2) 黨化教育運動特刊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編輯委員會」編輯。
- (3) 吳家煦：黨化教育實施法（新聞報）
- (4) 蔣子英：下學期同學制服問題（大夏五卅特刊，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5) 盧紹稷：黨治下之鄉村學校教育問題，第十二節。

(6) 陳德徵：黨化教育概論，第二章第四節。

(7) 廖世承：中學教育，P. 366-3670。

## 第四章 社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

### 第一節 通俗教育之實施

第二章第三節所言，是三民主義化學校行政部之事業；第三章各節所言，是三民主義化學校本部之事業。三民主義化學校，包括行政部與本部二處。三民主義化教育之實施事業，上面已言其大概矣；今尚有言者，即三民主義化教育，應宜注重社會教育方面。查我國現有及學年齡之兒童，約佔全數百分之十，即約四千萬，而再查現在在校學生，僅有五百五十萬，約佔百分之十四，餘百分之八十六，皆不能得有受教育之機會，國家之天才耗廢，豈非可惜！又查現在全國在校學生五百五十萬中，女生約有七十萬，僅佔有百分之十二，女子教育之

不振，於此可見！今若以我國在十歲以上者未受教育人數之百分率，與世界各國未受教育之人數一比較之，可列表如下：

國名	未授教育人數之百分率
美國	六·〇
法國	四·九
英國	一·八
瑞威	一·〇
荷蘭	·六
瑞士	·五
丹麥	·二
德國	·二

匈 牙 利	三三·三
意 大 利	三七·〇
希 臘	五七·二
西 班 牙	五八·七
葡 萄 牙	六八·九
墨 西 哥	七〇·七
中 國	八〇·〇
俄 國	八七·三

觀上表（表見寰球中國學生會週刊第一七四期，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德與丹麥，其未受教育者，平均千人中僅有二人；瑞士千人中僅五人；荷蘭千人中僅六人；英法美諸國，其最多者百人中亦不過六人而已；至於吾中國則

百人中竟有八十人之多，彼強我弱，夫復何疑！考我國之未受教育者（失學者）泰半是鄉農、傭工、小販、銅匠、鐵匠、木匠、篾匠、泥水匠、成衣匠、徒弟、女工、女僕、茶房、廚房、園丁、船役、挑夫、黃包車夫、清道夫……等，對於此大羣失學者，今若不設法提高其民智，使其有相當之知識能力，則試問將來（憲政時期）至人民行使直接民權，如直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時，如何能行之有利乎？此今日應宜注重社會教育者一也。學校教育，是爲人生歷程中「時期最短，內容最簡單」之一部分。社會教育，則凡人自生至死，均須涵濡薰陶；又學習事項，非常繁複廣博，例如言語，試問在學校所學者能有幾何？其大部分非在社會上習得乎？一人在學校時間既極短，而在社會時間既極長，則凡吾人生活所具有之知識、習慣、技能、理想等種種，當來自社會教育方面者佔多數，此今日應宜注重社會教育者二也。現今中國教育，學校教育尙未普及，尤須賴社會教育以補其缺陷，故社



會教育，在教育政策上，佔重要之位置，此今日應宜注重社會教育者三也。總之，吾人今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應宜「勵行教育普及」（黨綱），不應使黨治下地方有不識字之青年、女子、或商人、工人、軍人及農民等，從前忽略民衆教育，今日不應宜再忽略民衆教育；從前忽略社會教育，今日不應宜再忽略社會教育；故余在此特闢「社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一章（惟此所謂注重社會教育者，是不應再如往年忽略社會教育，而將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並重之意，非較學校教育爲重也。）社會教育本宜與勞動教育分開，同屬於擴充教育部或擴充教育課之一部（如前所述）；今爲敘述便利起見，特將社會教育分爲通俗教育與特殊教育二部，勞動教育（農工等補習教育）併入於特殊教育之一部，此應首先聲明者。吾人欲使社會教育三民主義化，第一須有通俗教育之實施，第二須有特殊教育之實施。本節先言通俗教育。通俗教育，在橫的方

面觀察，所有社會教育之各種方式，俱可概括無遺；而在縱的方面，則僅截取社會教育淺近之一部分。以社會組織普通人佔大多數，故通俗教育對於社會之影響最大。且通俗教育之功效，與學校教育亦正相同。通俗教育是在設法使一般民衆，增進知識，陶冶品性，欣賞藝術，鍛鍊體格。所謂知育、德育、羣育、政育、美育、體育，改善全人生一切必要之教育，皆包含在內。通俗教育之重要既如上所述矣，然則三民主義化之通俗教育應宜如何實施乎？

(一) 設立通俗教育館 通俗教育館與圖書館，對於增進民衆教育之效果，皆爲一種有力之利器，通俗教育之實施，第一卽須設立通俗教育館。各地如已有設立者，則可將前有之通俗教育館改組而擴張之。館中內容，可分圖書部、講演部、編輯部、博物部、音樂部、體育部等。圖書部內多置內容淺顯各種宣傳黨義之圖書、報章、雜誌，闢廣敞之公共閱書報處一所或若干所，以便

於民衆閱覽。講演部定每星期舉行定期講演若干次，間或舉行化裝講演大會，以引起民衆之注意及興趣；又講演之內容，除宣傳黨之主義與黨之政策以外，其他各國內國外之新聞、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之狀況，國際間之情形，皆可採取爲講演之材料。編輯部，編輯一種淺明之小冊子與定期刊或不定期刊，及通俗教育畫，內容以闡明黨義爲主，關於國家之現狀、黨之歷史，以及一切有益民衆身心、打破舊社會不良習慣、助長人民知識之文字或圖畫，皆宜盡量發表刊載。此外，如博物部、音樂部、體育部等，亦頗重要，館中宜多懸革命偉人照像，多置各種模型標本，多置各種樂器及風琴（壁上尤宜張貼國民革命歌）多置體操器械以供民衆參觀，以供民衆娛樂，以供民衆運動。總之，今日設立或改組通俗教育館之目的，在使社會上一般民衆皆有受教育之機會，使社會上個個皆能認識黨之主義，而爲黨之工作。

(二)設立三民主義教育圖書館 三民主義教育圖書館，亦宜單獨設立，不能因設有通俗教育館則缺之。蓋通都大市，設一大規模之通俗教育館，雖非一難事；但在彼窮鄉僻壤之小地方，想設一組織稍完備之通俗教育館，則決非易事，欲謀全民衆皆能普沾教育之恩澤，則三民主義教育圖書館，實有單獨設立之必要，以其所需經費較少，設立易於普遍。三民主義教育圖書館，每鎮至少須設一所（頂好每一城鎮每一鄉村，無論方地大小，皆有二民主義教育圖書館之設備，如因經濟困難，可仿照美國紐約「流動圖書館」或「巡迴圖書館」之辦法，出發各處，使不易得書之地方，亦有讀書之機會。）館中當多置國民黨主義之書籍，如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等，至少須備三十部或三十部以上；黨報（如上海民國日報或中央日報）至少須定一份。其他如一切關於闡明黨義，研究國際社

會、政治、經濟、教育等問題之書籍，亦當盡力羅列，供衆閱覽。閱覽書報，須闢一光線充足之處，室中除懸中山先生遺像遺囑外，世界革命偉人之照像、中外地圖，及含有革命意味之圖畫、格言、標語（由行政當局規定頒佈）等，亦皆宜張貼，使民衆可隨時觸目驚心，不忘黨國。

（三）設立科學館 通俗教育館及三民主義教育圖書館，因與國民教育及國家文化有密切之關係，固應宜設立；但欲三民主義教育達到「科學化」之標準，亦斷非單獨圖書館之力量所能及。於是則有不得不藉科學館之力量焉。設立大規模科學館所需之費頗多，人才亦不易得，自不能如其他建設之易於舉行，祇能由國家指定若干地點，或按照全國分爲若干教育區，每區創設一所。全國最多祇能設立三四所，因多則設備不易完善。科學館之設立，內容必求其盡善盡美，羅致世界各國一切科學之圖書、雜誌、標本、儀器、

藥品等，多闢實驗室以供人入館研究試驗（入館試驗者之資格，限於國內外大學畢業生而有志於深造者）不收實驗費，以養成專門人才（但新發明物，須由館中專利，或酌給獎金與發明者）館中設編審科，專編科學雜誌，翻譯外國新科學書籍，並負編輯審查國內各學校所用科學教材之責任。

（注意）通俗教育館，三民主義教育圖書館，科學館，如能同時設立，事固盡善盡美，但或因經濟關係，不能並設時，則可先設三民主義教育圖書館，與通俗教育館。三民主義教育圖書館，注重黨義之宣傳，而通俗教育館之實施方法，則須與學校教育相彷彿。教育館內職員須有類教員；設備須有類教具，各種設備不僅陳列使人觀覽，務使與受教者發生極密切之關係，以完善之方法多方運用，俾獲得極宏偉之效果。例如圖書館，則須以文字或言語對讀者為適切之指導，與學校教讀書法無異，博物部則其所有

標本儀器，除以文字言語指導外，並須爲有用與有趣之實驗，果能如此，則通俗教育館博物部之工作，可以代替科學館一部分之工作，科學館之設，不妨暫緩也。

(四)設立三民主義宣講所 「喚起民衆」是中山先生明示吾人努力國民革命之方法。喚起民衆之方法，惟在宣傳主義。建國大綱第六條云：「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黨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江南江北各省現雖已過軍政時期，而爲訓政時期；然各省中能深明三民主義與建國大綱者，只限於城市之人與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彼大羣住在鄉村與山陬之農民、小販、小工、女傭等，皆尙不知三民主義爲何物，所知者僅是「三民主義」一名辭耳！我國人民，十居八九，住在鄉村，未深明黨義者既多，故在各省縣鄉村，

仍有設立三民主義宣講所之必要；此種宣講所，平日可爲人民閱報處，遇有節日或紀念日與假期等，則舉行大規模之講演。組織時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擴充教育部或擴充教育課等人員）會同地方團體，通力合作；全境宣講所之設施與數量等，尤須預先規定，以便按期進行。設置時，或以一村一鄉一鎮等爲單位；如城市或都會較大之區，可以劃成東南西北中五區，每區設一宣講所。爲引起民衆之興趣起見，可以作種種之娛樂，如電影、演劇等。倘因經濟困難，可用布幕在露天演講。總之，此是通俗教育最有力之幫助，負三民主義教育行政之責者，應宜竭力設法也。

（五）設立職業指導所 三民主義教育中所謂「職業化」之標準，在積極方面，是在設法使黨治下之各個人皆有正當之職業，而且有快樂與豐富之生活，一方能創作，一方能享樂；至在消極方面，是在設法減少社會上分



利之分子，免除各種無業之游民，而謀國家負擔之減輕。吾人如欲三民主義教育達到「職業化」之標準，社會須更有職業指導所單獨之設立，因鑒於現在社會上「荒淫嬉游偷苟生者」之多也。設立此所之重要意義，是在指導社會上一般失業之青年與成人，或指導社會上「粗通文字而無職業常識」之男女，皆能各按其性質，而選擇一相當之職業（正當職業）使黨治下人民之智能，皆得「各盡其用，用得其當」。惟爲節省經濟起見，此所可附設於地方職業學校（其實，職業學校應負職業指導之責）與公共場所，或借設於廟宇、祠堂之中，規定相當時日，實行職業演講，不必單獨設立。

（六）設立公園 公園之足以養成美感與公德，能陶冶品性也，夫人而知之矣。園中鮮花豔草，四季常新，此足以養成美感也；園中花木不可攀折，定有規則，此足以養成公德也。如果欲三民主義教育達到「人格化」之標準，

社會須更有公園之設立。其實，學生於星期假日，亦可游玩其中，而發達其身心，是更足以輔助學校教育之不足也。公園頂好每縣每鎮皆設有之。

(七)改進公共體育場 各省縣本有公共體育場之設，但目下情形，體育場大半已鞠爲茂草。體育場對於民衆體育有極大之關係，卽與學生體育亦有密切之關係（星期假日可至其中運動）如欲實現三民主義教育「勇」之基本精神（智、仁、勇三者是三民主義教育之基本精神），則各縣原有之公共體育場，今後自有力圖改革之必要，場中對於體育設備，須應有盡有。改革後，則邑中學校運動會或各校聯合運動會等，可在其中開會。

（注意）公共體育場，與公園，皆須布插革命標語牌於適當地方。至其名，亦宜稱爲中山體育場、中山公園。

(八)改進民衆劇場 「樂」亦是人類生活要素之一。吾人生活，不是

僅求知情兩方面之滿足，尙宜求得意志之興趣。世界愈進步，人類要求娛樂之心思愈旺盛。此種要求，如不使其滿足，結果個人自身與社會之秩序，受其影響不少。故普及藝術之生活亦是民衆教育上一不可少之事。各縣原有民衆劇場，設備簡陋，所表演者，亦祇有舊劇，而無新劇（文明戲）西樂影戲，均付缺如，不足以普及藝術之生活，不足以供民衆藝術之欣賞，如果欲使社會教育完全三民主義化，則非將原有之民衆劇場及劇本，均加以改革而含有黨義不可。

## 第二節 特殊教育之實施

社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法，可分通俗教育與特殊教育二種。上節既述通俗教育之實施，今當一述特殊教育之實施。所謂「特殊教育」者是指農工商補習教育、婦女補習教育等，關於社會上某界人（或一部人）之教育也。特殊

教育之意義。(1)若以職業言之，即欲使彼大羣已入職業界，如鄉農、傭工、小販、夥友、木匠、鐵匠、泥水匠、成衣匠、徒弟……等尙未受過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工業學校等職業教育之人，與彼大羣將欲入職業界，尙無能力去受農工商業學校教育之人，灌輸以農工商業等之知識，使有如受職業學校教育之機會，其具有較大之天然能力者，可以發展至較高之程度；即有因遺傳關係而不能達到某高度者，亦得盡其容量發展至其所能及之限度。並能盡其對於黨國之義務。

(2)若以性別言之，即欲使彼大羣未有受學校教育機會之婦女（包括女童）有如受學校教育之機會，冀其能與男子立於平等之地位，從事有益於黨國之生產事業。特殊教育之意義既明，茲當述特殊教育之實施事業：

(甲)開設農民夜校 中國每次革命，皆與農民有關。例如洪楊之役，洪

秀全與楊秀清在廣西金田鎮起義時，全賴農民之幫助，各省農民望風高應，

幾乎推倒清室。惟洪秀全是一主張狹義的民族主義者，完全不懂「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故其結果不免失敗（雖尚有外交等之原因，但主義上卻是失敗之最大原因）。我國革命，雖與農民有關，然農民參加革命，若無良好指導，結果一定失敗，現在農民日居隴畝之中，大都未受教育，無新知識，對於時務，懵然罔覺，雖為黨治下地方人，卻不能明瞭黨國事，故吾人今日不能不注意農民教育，而有農民補習學校，如「農民夜校」或「農民冬校」等之開設，使農民澈底了解自己之地位，打破從前「農民不問國家大事」之舊習慣，並啓發農民之新思想，使個個農民明白「三民主義」自己實行根本解放，而樹立「民生主義」之基礎。

（乙）開設工餘學校 現今農民未受教育者固多，工人未受教育者亦不少。在此提倡三民主義教育「全民化」之時期中，救濟農民之失學，固屬

重要，救濟工人之失學，亦屬重要。故各省縣皆應有工人補習學校，如「工餘學校」（工人子弟亦可入學）之設，尤其是工廠林立之地，如上海、無錫等處，使工人皆有受教育之機會，能明白「三民主義」，能參加「國民革命工作」，並使能自己實行根本解放，而樹立「民生主義」之基礎。余因感覺農工教育之特別重要，茲就人才與經濟兩方面可能範圍內，定其最低限度如左：

（1）由教育行政機關（擴充教育處）組織農工教育委員會，籌劃一切進行事項。

（2）由教育行政機關，就地理上分爲若干農工區。並擬定宣傳大綱，由各區學校之教師擔任定期演講。教育行政機關，得專設農工教育指導，輪流分赴各區指導。

(3) 由教育行政機關，利用寒暑假，組織農工學校教師講習所，以造就實際工作之人才，使農工得受有系統而長久之三民主義化的農工教育。

(4) 由教育行政機關，籌劃經費，各區設立農民夜校與工餘學校，如經費充足，宜更設農民俱樂部、工人俱樂部等。

(5) 指導農工團體之組織（如農民銀行、工人銀行）並幫助農工正當之活動。

(丙) 設商民講習會 商民因為營業「日常記賬寫信」之關係，目下識丁者雖比較農民工人為少；然其補習教育，亦不可少也。今日商民之所以往往有奸商行爲，如私運外貨、私運鴉片毒物者，由於其缺乏愛國觀念所致也，商民既缺乏愛國觀念，安能望其參加國民革命乎？吾人今日為欲抵抗外

人經濟力之侵略，以實現民族主義「結厚民族力量」之目的，而免除「次殖民地」之危機起見，對於商民自不能不有商民補習教育機關，如「商民講習會」之組織，使商民得受有系統而長久之三民主義化的商民教育，至於講習會之組織，可參考農工補習學校之辦法。

(丁)設婦女講習會 男子常外出服務，婦女常在家庭中，子弟教育，母

姊是賴，倘現在婦女能深明黨義，家境家訓，均含黨義，則三民主義教育，不僅可收家庭方面之功效，更可輔助學校與社會兩方面之不足也。無如我國婦女，思想大都陳舊，對於黨義、黨綱、黨史……等，能明瞭者，今尚在少數，社會上苟無婦女講習會之設，婦女自身不能先受黨義訓練，則安望家庭方面能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乎？社會方面能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乎？此今日社會教育之所以須有婦女講習會之設也。此會之設，更須普遍，頂好城鎮，每鎮幾處，鄉下



一村一處（因婦女不能遠離家庭）由學校教師擔任定期演講。至講演材料，除黨義黨綱外，須再講家事要項、家庭教育、經濟問題、衛生問題、及時事問題等，以便婦女對於新事業之研究與實驗。

### 第三節 舉行三民主義教育運動

今我國家以「黨治」號召，意在使全國民衆，咸明瞭國民黨之主義及政策，然後鼓舞精神，努力建設，以期由訓政而憲政，達於革命成功之時期。故三民主義教育之意義，不僅在口頭之宣傳，而在實際之設施；不僅及於少數之學校學生，而須普及於大多數之民衆。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今日爲發軔之始，學校方面開始實施矣，然社會與家庭兩方面，均尙未實施也。今日教育行政機關（如擴充教育處或教育局）對於本省或本縣自有舉行三民主義教育運動之必要。茲將三民主義教育宣傳大綱，及其宣傳方法，分別述之如左：

(一) 三民主義教育宣傳大綱：

(1) 三民主義教育，即是融化在中國國民黨主義及精神中之教育。欲認識三民主義教育，須先認識黨，再認識黨與教育之關係，然後進而研究三民主義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2) 黨是中國國民黨。國民黨是革命黨。因為努力革命，防止反動之故，不許他黨存在，凡籠罩在國民黨勢力下之一切政治，皆須受黨之支配，皆須帶黨之色彩。教育亦當然如此。

(3) 中國大部分之教育，是俯仰於帝國主義軍閥之肘腋下，而與國民黨背馳，欲矯正此種不良之現象，中國應有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所謂「三民主義教育」，不過使教育與黨不背馳，並非黨辦教育。

(4) 新教育以兒童生活為中心，以社會生活為目的，意在發展個性，

造就人格健全之公民，以服務於社會；同時增進社會效率，使社會造成新政治與經濟之組織，以福利人羣，達到「公天下」之目的。中國國民黨亦是欲使國民共起擔負責任，增進效率，造成新政治與經濟之組織，以福利人羣，達到「公天下」之目的。故國民黨主張之三民主義教育，不但不背教育原理，而且深合教育原理。

(5) 黨治之下，教育自應三民主義化。教育原理，又自應與黨之主義精神無間。三民主義教育名稱原不必特定，三民主義教育之名稱所以存在之故，即因為有許多人以為黨與教育漠不相關，吾人欲打破此種謬說，故仍須以三民主義教育號召，仍須宣傳運動。

(6) 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關於學校部分，可由教育行政機關與一般教職員共同工作。除佈置黨之環境，增設黨之教科，舉行黨之儀式，摹倣

黨之組織……等種種以外，尤須使教育與黨之精神吻合，黨是革命的，代表民衆而爲改造社會建設國家之工作者，故三民主義教育，須達到革命化、民衆化、社會化、科學化。

(7) 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關於社會部分，可由教育行政機關與黨部共同工作，除黨之宣傳運動，與指導民衆，組織農工商與婦女等團體，使認識黨之主義外，尤須注意於農工商之補習教育，以增進農工商之知識，提高農工商之程度。

(8) 三民主義教育離開新教育，卽失三民主義教育之靈魂，故吾人應宜提倡三民主義教育，更應用新教育方法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使三民主義教育與新教育融爲一爐，打成一片。

(9) 學校中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消極方面，須知下列各點：

(a)不是勸學生入黨，亦不是使學生時常遊行演講，僅做表面之工作，吾人一方面欲使學生切實瞭解黨義，養成具有革命人格之國民；一方面欲使學生盡力學問，預備將來擔任黨國之建設工作。

(b)不是欲使學生在學校內完全做黨之工作，亦不是欲使學生組織團體，操縱學校行政，吾人一方面欲使學生實心實力將學校視同一黨國，多做愛校工作；一方面欲使學生嚴守學校規程，或公約，與嚴守黨之紀律然。

(10)學校中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積極方面，須有以下之種種預備：

(a)教職員一方面須瞭解黨義，一方面須熟知教育原理與教育方法。

(b)須組織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設計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方

法。

(c) 一方面釐訂課程，清除反黨材料；一方面搜集黨化材料，根據「學習心理」(Psychology of Learning)，編制三民主義教育之補充教材。

(d) 儘量使教育革命化、人格化、民衆化、社會化、科學化、職業化，防止一切腐化惡化之侵入。

(11) 中國已受教育者，祇有全人數十分之二；未受教育者，竟有十分之八之多，今日三民主義教育，應宜「勵行教育普及」，將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並重，不應再如從前之忽略社會教育。

(12) 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自應有宣傳運動，使一般教育行政人員與教職員明瞭三民主義教育之真義，確信三民主義教育是現今最適宜

之教育；使一般無知之反對者釋疑祛惑，有意反對者緘口結舌；使一般民衆得知現今中國最需要之教育，即是三民主義教育。如此，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始可完全實現於學校、於家庭、於社會。吾人現在高呼：

三民主義教育普及！

三民主義教育成功！

三民主義教育萬歲！萬歲！萬萬歲！

(二)三民主義教育宣傳方法：

(A)報紙宣傳 請本城各日報於宣傳日發行「三民主義教育運動特刊」或添闢專欄，刊載三民主義教育宣傳大綱及宣傳辦法，并刊載名人或女界名流對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意見。

(B)雜誌特刊 請各地發行之雜誌、月刊、半月刊、旬刊、週報，或其他

定期刊物，發行「三民主義教育專號。」

(C) 發行專報 倘本城尙無日報、雜誌，或有日報、雜誌，而未能發行特刊者，可由籌備會發行臨時專刊，

(D) 公共團體演說 各公共團體如市黨部、縣黨部、通俗教育館、青年會，以及其他民衆團體俱可於宣傳日舉行大規模三民主義教育演講會。

(E) 無線電話 凡有無線電話播音台之處，可先與無線電話主持人接洽，於三民主義教育宣傳日，另定秩序，由籌備會派員前往演講。

(F) 廣貼標語傳單圖畫 事先由籌備會製訂各項圖畫短章等印刷品，屆時張貼會場及公衆場所，標語臨時製定。

(G) 排演三民主義教育戲劇 籌備會可於事先委託熱心同志排



演，或由當地戲院排演。

(H) 推銷三民主義教育刊物 事前由籌備會將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刊物分送各機關。

本章參考文字

- (一) 盧紹稷五卅後民衆教育問題（大夏週刊第三十一期。）
- (二)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四第六二期。
- (三) 黨化教育行政法，黨化教育叢書第一冊。
- (四) 陳德徵黨化教育概論第二章第三節。
- (五) 黨化教育運動特刊，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編纂委員會」編

輯。



## 第五章 結論

吾人如果欲使中國教育國民黨化，則非將中國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皆三民主義化不可！蓋非如此，則不能將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策教育民衆，俾得共同奮鬥，以期建設完成也。茲特將前述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法，撮其要點，分條列左，以作本編之結束：

### (甲) 教育行政方面：

(1) 全國須有中華民國大學院之設，全省須有國立中山大學之設，全縣須有省立中山中學之設，全區須有縣立中山小學之設，以求合於黨之組織。

(2) 黨化教育高級機關，須有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對於中學校長以下之教育行政人員等之聘任，改用考試制，以求實現中山先生「考試權」之主張。

(3) 在考試制度未實行以前，中學校長教職員等之聘任，須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者為主。尤其是訓育主任。

(4) 須根據黨綱，勵行教育普及，籌劃教育經費獨立，整頓私立學校，收回教育權。

(乙) 學校教育方面：

(1) 無論何校，每星期皆當舉行紀念週。請當地黨部同志及政治部教育系人員來校，作政治報告。

(2) 教學教材，除三民主義、政治訓練等學程外，關於黨義上之教材，

應隨時融化在各科目中。

(3) 訓育職員必須認識學生個性及其中心思想。遇有個人主義者，須竭力糾正之。又指導學生自治，以本黨所定訓政時期之國家組織爲標準。

(4) 勵行嚴格考試。實行軍事訓練。又須依本黨規律，訂定學校公約，教職員與學生共守之。

### (丙) 社會教育方面：

(1) 每縣須有通俗教育館之組織。如已有設立者，則可將前有之通俗教育館改組而擴充之。

(2) 每一城鎮每一鄉村，無論地方大小，皆須設立三民主義教育圖書館。如因經濟困難，可仿照美國紐約之流動圖書館或巡迴圖書館之辦

法；亦可附設於鄉村小學。

(3) 現在各地民衆劇場，設備簡陋；劇本亦舊，宜將各地原有之民衆劇場及劇本，加以改革而含黨義焉。

(4) 須開設農民夜校、工餘學校、商民講習會、婦女講習會。又須於相當時節（如紀念節）舉行三民主義教育運動，或平民識字運動。末後，尙有言者，卽：

- (一) 三民主義教育應注重教育之精神方面；
- (二) 三民主義教育應將社會與學校教育並重。

## 增補第一

### ——三民主義教育之意義一節——

本書第一章緒論「三民主義教育之意義」一節，關於「積極方面」一段，語焉未詳，茲爲讀者明瞭意義起見，特將其要點，逐一加以解釋：

- (1) 何謂革命化教育？
- (2) 何謂人格化教育？
- (3) 何謂社會化教育？
- (4) 何謂科學化教育？
- (5) 何謂民衆化教育？
- (6) 何謂職業化教育？

我想先言革命、人格、社會、科學、民衆、職業等之意義，然後再言革命化教育、人格化教育……等之意義：

(一) 革命之意義 其說不一，略舉四種：(1) 「革命乃人羣演進之

自然，而相與始終，無時或息。其常而久也，則曰進化；其變而驟也，則曰革命」

(李石曾先生說)。(2) 「夫所謂革命者，固不僅限於暴力流血而已，凡

以非法手段，改革國家之根本組織者，皆可謂之革命」(見錫符取消約法

問題，孤軍第二卷第十期)。(3) 「革命是向前演進，依着時代潮流向前

演進而無一時刻停頓的」(見陳德徵黨化教育概論第八頁)。(4)

「在某一個時期內，因為感到種種的不安，如社會制度的不良，經濟組織的殘缺，用一個新的方法，去實現新的思想，達到新的目的，滿足新的希望，這就

叫做革命」(見顧詩靈黨化教育實施法第六頁)。



(二)人格之意義 其說亦多，略舉三種：(1)「人格是人之品格也。」(2)「人格，謂人在法律上有自主獨立之資格也。」(以上兩說，均見辭源人部。)(3)「知識、感情、道德等，爲人間所獨有。凡具備此屬性時，謂之有人格者。其以自己意識，而營合理的思想行動之個性，是曰人格性 (Personality)。」

曰人格 (Persona) 者，則指具此個性之主體也。」(見樊炳清編哲學辭典第十二頁。

(三)社會之意義 略舉四說如下：(1)「Society 謂多人結合爲一體而互有關係者，即個人之精神結合體也。」(見辭源社部) (2)「社會是謂個人間之精神的結合體也。」(見樊炳清編哲學辭典第三五七頁。)(二說實在不同。)(3)「何謂社會？社會之主要原素，即是共同的興趣或目的。」(見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常道直譯本第七十九頁。)

(4) 社會是從各人心的相感作用而成的。質言之，各人之間，因彼此多少意識的關係而成的團體，就是社會」(見相菊潭社會問題第一頁。)

(四) 科學之意義 科學之意義，其範圍有廣狹之不同。(a) 以最普通之定義解之，科學者是秩然有統一顯然有系統之知識也。(b) 以稍狹義解之，科學者是確定事實間之因果關係，從而組織種種知識之謂。哈彌爾敦(Hamilton)一派之解科學，大略如此。(c) 哈氏於其著形而上學講義中，下科學之定義曰：「科學者，求因而得其果之知識也」(以上皆見樊炳清編哲學辭典第四二三頁。)(d) 以一定之對象為研究之範圍，而於其間求統一確實之知識者，謂之科學」(見辭源科部。)

(五) 民衆之意義 中山先生遺囑有云：「余致力國民革命……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民衆一詞之重要，僅見於此。何謂民衆？大概從廣義言，則我國四萬萬人，除學齡兒童以外，皆可以民衆括之。從狹義言，則指粗通文字之人（如曾受私塾教育者）與目不識丁之人而無普通知識者。

（六）職業之意義 職業一辭之解釋，有（1）「社會中各依流品，以謀生計，謂之職業。如農服務田園與商事貿易之職」（見辭源職部）（2）「所謂職業，僅是吾人生活活動之一方面，而此方面活動所獲得之結果，是對於個人有實際之意義，而且對於其同類亦有益者。」（Avocation Means nothing but such a direction of life activities as renders them perceptibly significant to a person, because of the Consequence they accomplish, and also useful to his associates—see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P. 358）

（3）「職業是指導一種專門的訓練（Special training）例如一人專門

訓練爲醫生或律師，吾人即可謂醫生或律師是此人職業矣」（見彭基相職業與文化教育雜誌「職業教育專號」）（4）「職業是包括個人的興趣與社會的需要兩個要素」（同上）

至此，吾人可以開始討論何謂革命化教育？何謂人格化教育？……等「六化」教育之意義：

（甲）革命化教育之意義 參考以上「革命之意義」諸說，三民主義教育欲主張革命化教育，須依下列幾種標準實行之，始能謂爲有意義：

（1）有適合時代潮流與三民主義化之學程；

（2）有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設備；

（3）使學生有改革之精神與態度（使多讀合於革命精神之宣傳文字，與選讀革命先烈可泣可歌之傳記；並使練習書寫關於宣傳革命之

標語揭示，與多練習關於革命之戲劇表演；

(4) 養成學生有孫文主義革命人生觀。

(乙) 人格化教育之意義 參考以上「人格之意義」諸說，三民主義教育欲主張人格化教育，須照下列幾種標準實行之，始能謂為有意義：

(1) 於公民教科中講授黨義並注重自身所應為之事，非他人或他項機關所應為之事；

(2) 養成有法律上自主獨立之精神；

(3) 指導學生以其自己意識，而營合理之思想與行動之路徑；

(4) 黨治下公民生活之訓練。

(丙) 社會化教育之意義 參考以上「社會之意義」諸說，三民主義教育欲主張社會化教育，實施時須合下列幾種標準：

(1) 授與共同生活之知識；

(2) 使有共同生活之興趣與目的；

(3) 將學制、組織、設備、課程，以至於課外作業（如學生會、研究會、級會、週會、體育會、俱樂部、出版社、社會服務團等團體之組織）等，使與現代社會生活相適應，而為畢業後服務社會之準備；

(4) 特別注重精神上團體生活之訓練。

(丁) 科學化教育之意義 參考以上「科學之意義」諸說，三民主義教育欲主張科學化教育，實施時須合下列幾種標準：

(1) 講授科學，尤其是自然科學，或物質科學時，與以有秩序有系統及求因而得果之知識；

(2) 講授各種學科時，示以一定之對象，為研究之範圍，而於其間求

統一確實之有用知識（思想科學化）

（3）對於實驗學科，應注重實驗室之工作；

（4）能應用科學以增進社會生產之效率。

（戊）民衆化教育之意義 參考上述「民衆之意義」諸說，三民主義教育欲主張民衆化教育，須依下列幾種標準實施之：

（1）社會教育方面，廣設民衆圖書館與民衆演講廳等，民衆教育機關，於星期日舉行演講，使一般失學之青年與成人，或粗通文字而未有常識之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機會。

（2）學校教育方面，規定中學大學，對於有「上等天才」之貧家子弟，酌減學膳宿等費之一部，或設教育貸金，或全免費，使其得因經濟上負擔之減輕，而有受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機會。

在此有一點須加注意者；即民衆教育之範圍至廣，其具體涵義可包括成人教育、社會教育、職業補習教育，及從前所謂之平民教育（民衆教育可以包括平民教育，更可取平民教育而代之。）

(己)職業化教育之意義 參考上述「職業之意義」諸說，三民主義教育欲主張職業化教育，須依左列幾種標準實施之：

(1)教育界當局，設施科目時，應注意「個人興趣」與「社會需要」二要素；

(2)初級中學得於最後學年設職業指導一科目，並施以職業教育上之初步訓練；

(3)初中職業科目其設科標準，應注重實際生活上之需要（因此科目，是爲初中學生無力升學者而設）



(4) 對於高級中學大學之各科學生（高中如師範科、商業科等，大學如教育科、理科等），應注重專門訓練，凡選修科之成績不能代替基本訓練科目（指該科必修科）之成績，基本訓練科目未修完者不能畢業；

(5) 對於民衆學校更應有「職業指導」一科目之設；

(6) 學校須有爲專科學生實習之場所，例如高中，則對於師範科學生應有實驗小學之設，對商業科學生應有銀行或商店之設，使其所習得之知識技能，即能應用於社會上實際生活者。

尚有一語，即請讀者參閱本講義第一章「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一節！



## 增補第二

### ——學校教育教務一節——

本書第三章，學校教育「教務」一節，所言未盡，尙有二語須在此補充之：

(A) 三民主義化課程選材之標準。

(B) 三民主義化課程教學之注意。

今先言三民主義化課程選材之標準，然後再言三民主義化課程教學上之注意點：

• (一) 三民主義化公民選材之標準 吾人欲達到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三民主義化公民教材之選擇，須照下列標準：

(1) 對於三民主義化之個人修養常識有關係者；

- (2) 對於三民主義化之公民常識有關係者；
  - (3) 對於三民主義化之國體組織常識有關係者；
  - (4) 對於三民主義化之政治常識有關係者；
  - (5) 對於三民主義化之經濟常識有關係者；
  - (6) 對於三民主義化之國際常識有關係者。
- (二) 三民主義化國文選材之標準 吾人欲達到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三民主義化國文教材之選擇，須照下列標準：
- (1) 足以養成高尚人格者；
  - (2) 足以發揚民族精神者；
  - (3) 足以灌輸民權思想者；
  - (4) 足以闡發民生主義者；

- (5) 足以喚起團結精神者；
- (6) 足以激動革命思想者；
- (7) 足以養成建設能力者；
- (8) 足以養成羣治精神者；
- (9) 足以養成合本黨之中心思想者。

(三) 三民主義化史地選材之標準 吾人欲達到三民主義化教育之目的，三民主義化史地教材之選擇，須照下列標準：

(甲) 歷史方面：

- (1) 能表示我國民族之光榮者；
- (2) 能表示我國近世之衰弱者；
- (3) 能表示世界弱小民族之復興者；

(4) 能表明人類思想上之創造與物質上之創造者；

(5) 能表明全民進化之過程，而為將來愈求進化之參考者。

(乙) 地理方面：

(1) 足使認清本國國境並邊防要地者；

(2) 足使明白本國地方各種優美之點者；

(3) 足使抱有雪恥救國之決心者；

(4) 足使明白本國現狀及在國際間之地位者；

(5) 足使瞭解宇宙間人為與自然之現象，而為適應環境與制馭

自然，以增進全民之幸福者。

(四) 三民主義化藝術選材之標準 吾人欲達到三民主義化教育之

目的，三民主義化藝術教材之選擇，須照下列標準：

(甲)工藝方面：

- (1) 足以養成尊重工作之觀念者；
- (2) 足以養成革命化、紀律化、團體化等之習慣者；
- (3) 能在無形之中，灌輸黨之主義者；
- (4) 能使吾人對於黨之主義與精神時常接觸者。

(乙)美術方面：

- (1) 足以使人能用圖畫作品，而宣傳黨義者；
- (2) 足以養成審美觀念，能欣賞藝術，領略宇宙間一切之美，與引起羣衆之樂趣者；

- (3) 足以練習工作上之技能，與發表美感情之本能者；
- (4) 足以養成美之技術，與繪畫之習慣，而爲生活之助者。

(五)三民主義化體育選材之標準 吾人欲達到三民主義化教育之目的，三民主義化體育教材之選擇，須照下列標準：

- (1)能養成強壯耐久機敏之能力者；
- (2)能養成勇敢之態度，與奮鬥之精神者；
- (3)能養成服從之規律與崇尚協同之習慣者；
- (4)能養成適於職業與服務兵役之習慣者；
- (5)能建樹紀律精神與集團精神者；
- (6)能有改正身體姿勢之效能者。

敘述三民主義化課程選材之標準既竟，今當一言三民主義化課程教學上應注意之點：

(A)三民主義化公民教學之注意點——



(一) 教學「團體組織」時，應說明中國國民黨之組織、意義、功用等。  
(二) 教學「政治組織」時，應說明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最近政綱，及國民黨所要求實現之民主政治是如何者。

(三) 教學「憲政」時，應說明中山先生所主張之五權憲法之意義與目的。

(四) 教學「國際關係」時，應說明中國所受帝國主義之侵掠狀況，與中山先生所主張之民族主義。

(五) 教學「經濟生活」與「勞動問題」時，應說明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國營產業之辦法與功效，以及階級鬭爭在中國應設法消滅不應提倡之理由。

(六) 教學「道德問題」時，當適合孫文主義之哲學基礎，所謂「忠、

孝、仁、愛、信、義、和、平」以及「世界大國」「行易知難」等。

按照第四中大之中等學校課程表，公民與三民主義列爲一科，初中高中每週各一小時，此是一種比較方便之辦法；惟教學時宜注意者，即初中應注重常識，高中應注重學理，將三民主義容納於公民科中。

(B) 三民主義化國文教學之注意點——

(一) 教學「說明國勢」之文時，應將現在中國國勢衰弱之現象及原因，與國民革命之步驟，詳細說明，使學生對於國家之興盛，不致絕望；能奮力而爲，以謀將來之勝利。

(二) 教學帶「革命性」之文，如明張溥之五人墓碑記時，應說明顏佩韋楊念如等五人有一「急公好義，打倒閹賊」之革命精神，使學生起敬之。

(三)作文時，須利用機會，如國民政府所定之國家各種紀念日、國恥紀念日、革命偉人紀念日等。若利用中山先生逝世紀念日，則須令學生作中山先生之傳記軼事或論文等，以發表其崇拜革命偉人之思想，及其自己之革命思想。

(四)習字時，須令學生寫遺囑、標語、紀念週秩序等。

(五)高中須重帶革命性文學之研究，如民衆文學、革命文學等。

(六)教學國文時，應根本反對「昔日以注入摹仿爲事」之國文教法，而注重自動的研究問題之討論與教材之聯絡。

(C)三民主義化史地教學之注意點——

(甲)歷史方面：

(一)教學「我國民族光榮史」如華族建立國家、漢唐文化之傳

播國外，張謇、鄭和等之出使，鄭成功之經營台灣，孫文之奔走革命等時，須使學生明白先民慘淡經營之偉業，不特敬愛祖國之心油然而生，且可瞭解後裔所負賡續光大之責任，冀得發揚民族精神。

(二)教學「我國近世衰弱史」如國際交涉之失敗，實業交通等競爭之落後時，須使學生深知祖國衰弱之由來，一方面加以惕厲，一方面更可以瞭解後裔應具發奮自強之決心，冀得結厚民族力量。

(三)教學「世界弱小民族復興史」如土耳其之全盛、衰落、及復興時，須使學生明白隣國力自振拔之成績，既足以資借鏡，更可以鼓勵吾人爲祖國努力之勇氣，冀得恢復民族地位。

(乙)地理方面：

(一)教學「本國交通」時，須將中山先生所定「中國實業計劃

中各項，提出與學生共同研究，如東方大港何以必須建築？其建築及其來源如何？其工程應如何？此港築成後，在全國交通系統中所佔之位置當如何？所及於產業上、國防上、文化上之影響又當如何？以便解決民生問題，而實現民生主義。

(二) 教學「本國物產」時，須將我國主要物產之產額及性質如何？我國國民生活之必需品，是否全由自給？我國對外商業上輸出運入之比較如何？又運入超過輸出之影響於國家經濟與人民生計者如何？皆當酌量說明，使學生明悉我國在經濟上之地位，及所受於外國之經濟侵略，而恍悟國民有力致國家於經濟獨立之必要及責任（抵抗經濟力之侵略）。

(三) 教學「邊防要地」如日俄在東三省之勢力時，須痛言邊境，

路礦、森林、教育權等之喪失，使學生覺悟有「打倒列強」之必要。

(D)三民主義化藝術教學之注意點——

(甲)工藝方面：

(一)教學工藝，須提倡負責工作。因能如此，則不僅對於工藝製作方面，可以達到真正工藝陶冶實在之利益，且可以養成切實負責有毅力之革命健全份子。

(二)教學工藝，須練習公共合作。因能如此，則可引導學生有出於「有秩序，有規律」之負責分工合作，養成團結習慣，將來服務黨國時，而為一健全份子。

(三)教學工藝，須崇尚革新精神，於適當時間，須使學生改造原有作品，養成有革命精神。

(乙) 美術方面：

(一) 教學「寫實畫」時，須使學生繪畫國旗、黨旗、一個武裝同志、一隊學生軍、開民衆大會等。

(二) 教學「紀念畫」時，須使學生繪畫孫中山先生紀念塔、五九國恥畫、五卅慘案畫等，

(三) 教學「寓意畫」時，須使學生繪畫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壓迫民衆、護助弱小民族等。

(E) 三民主義化體育教學之注意點——

一) 教學「做做操」時，須使學生演習升旗、發傳單、散標語、騎馬、拖大礮、放鎗、望遠鏡、擲炸彈、搬東西、撐船、撐木排、打敵人、爬繩梯、歡呼萬歲、救護傷兵、敬禮等，養成有服務兵役之習慣。

(二)教學「遊戲」時，須使學生演習北伐、擁護領袖、收回租界、鏟除軍閥、驅除土豪、肅清反動派、革命成功、繼續努力等，養成有奮鬥與集團之精神及勇敢之態度。



## 重要參考文字

### (一) 書本：

- (1) 黨化教育叢書，新教育出版社編印。
- (2) 陳德徵，黨化教育概論，光華書局版。
- (3) 王克仁，黨化教育概論，民智書局版。
- (4) 顧詩靈，黨化教育實施法，大東書局版。
- (5)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一期至第三期。

### (二) 論文

- (1) 聿愨，黨化教育的意義和實施方法，民國日報，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

十六兩日「教育欄」

(2) 程時煌，黨化教育的課程，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十期。

吳家煦，黨化教育的課程，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十期。

(4) 董淮，中等學校施行黨化教育計劃，第四中大教育行政週刊第十九

第二十兩期。

(5) 浙江省各學校黨化教育實施法，見上海市教育局，黨化教育運動特

刊「附錄」

(6) 盧紹稷，黨治下之鄉村學校教育問題，浙江月報，第一卷第五期。

(7) 盧紹稷，測驗學對於考試權之貢獻，學燈，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8) 盧紹稷，黨化教育幾種意義之解釋，覺悟，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 總 理 遺 著

三民主義 一冊 紙面定價 四角 特價 二角八分  
 導言 曾刻石山先生遺像、遺囑、及陵墓圖案等銅版精圖六幅。

譯二民主義 一冊 精裝本 紙面定價 四元  
 字跡 一冊 普通本 紙面定價 二元

San Min Chu I,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此書由志願人畢範宇 (Frank W. Price) 博士根據本館發行之修正第十版主義逐譯而成，並經太平洋國交會議中國出席代表陳立廷君加以校訂，譯文忠實流暢，能將原書意旨，曲曲透出。更於每講之前，附加簡括之提要，專門名詞及引用典實，亦加註釋，使讀者益覺便利。

建國方略 一冊 紙面定價 五角 特價 三角五分  
 書內所附港口鐵路圖，均依原稿最新繪製，異常清晰。

孫文學說 (略之一) 一冊 定價 二角  
 實業計畫 (略之二) 一冊 定價 二角五分  
 民權初步 (略之三) 一冊 定價 二角  
 五權憲法 一冊 定價 五角  
 軍人精神教育 一冊 定價 一角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遠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三民主義教育用書

## 三民主義教育學

(新時代黨化)  
教育叢書

張九如編 一册 七角

書分九章首述三民主義教育與各種主義教育之比較隨後各章分述三民主義教育的目的與政策三民主義教育的兒童與教師三民主義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法三民主義教育的訓育三民主義教育學校等關於三民主義教育學的意義與方法詳述無遺

## 黨化各科教學法綱要

(新時代黨化)  
教育叢書

張九如編 一册 四角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五章述黨化教育下教學之意義目的材料通則等下編十一章述黨化教育下各科之教學法主旨在使各科之教法與學法感受黨化使黨化教育在各科中成有相當之位置凡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以及黨史黨案等已盡量帶入於各科之中為滲透的普遍的教學洵為三民主義教育學中最新的參考書

## 黨化教育要覽

(新時代)  
民衆教育叢書

華超編 一册 六分

要覽詳分四大綱分別論述黨化教育之意義黨治下之教育方針黨化教育之實施法黨化教育之背景等以明黨化教育之所以成立及其理由

## 新教育行政制度研究

姜琦合著 一册 六角

書分前後兩編共五萬餘言前編論中國教育行政系統之改革後編論中國教育行政政策博考歐美各國教育行政制度並評論其得失依評論的綜合而抽出根本原由以改造中國教育行政制度並擬定教育宗旨而求與三民主義互相流通